总 论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必然选择，是满足群众期盼优化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自国家环保总局提出生态示范县（市）创建活动至今，健全生态文明体制，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已经成为共识。当前，安康市正处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期，特别是安康市处在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涵养区和国家主体功能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这样一个敏感环境地带，越来越凸显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硬约束，对新时期安康环保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安康市地处陕西省东南部，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水资源丰富。因受气候、地形和地质构造及内、外应力作用等因素的影响，安康地区自然成土条件多种多样，农业生产潜力较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抓手，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培养生态文化，提升安康良好生态影响力，让好山、好水、好空气成为安康的“金字招牌”，把安康市建设成为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社会和谐、生态文化繁荣的西北生态经济强市。

规划期限为2019-2023年，以2018年为基准年。2022年各县（区）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标准，37项指标全部达标；其中，汉阴县、石泉县、岚皋县、镇坪县、宁陕县、白河县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2023年安康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34项指标全部达标。

以《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试行）》为依据，对安康市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34项指标进行测算，可知在34项指标中有6项指标不达标，28项指标达标，达标率为82.35%，不达标指标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占比。

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分为六部分：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体系建设、生态生活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根据安康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点实施好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经济建设、生态生活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其中，生态空间建设项目4个，投资共计4.51亿元；生态经济建设项目16个，投资共计27.404亿元；生态环境建设项目6个，投资共计4.464亿元；生态生活建设项目21个，投资共计77.1132亿元；生态制度建设项目3个，投资共计0.05亿元；生态文化建设项目2个，投资共计0.01亿元。建设项目总计52个，规划总投资113.5512亿元。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分为八类：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督查保障、宣传保障、法制保障、技术保障、制度保障、能力保障。这八种保障措施将有效保证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的实施。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1](#_Toc27196)

[1.1规划背景 11](#_Toc1398)

[1.2规划范围 15](#_Toc31109)

[1.3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目的和意义 15](#_Toc22742)

[1.3.1目的 15](#_Toc8794)

[1.3.2意义 16](#_Toc410)

[1.4规划依据 17](#_Toc6631)

[1.4.1法律法规 17](#_Toc12935)

[1.4.2政策文件 18](#_Toc30973)

[1.4.3相关规划 20](#_Toc19284)

[1.4.4规程标准 21](#_Toc12703)

[1.5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23](#_Toc10720)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5](#_Toc16357)

[2.1自然地理状况 25](#_Toc16620)

[2.1.1地理位置 25](#_Toc30280)

[2.1.2地形地貌 25](#_Toc26572)

[2.1.3气候水文 26](#_Toc28066)

[2.1.4土壤特征 27](#_Toc2271)

[2.1.5生物资源 30](#_Toc13826)

[2.2社会经济状况 32](#_Toc81)

[2.2.1行政区划 32](#_Toc431)

[2.2.2人口概况 32](#_Toc7265)

[2.2.3人民生活概况 33](#_Toc28889)

[2.2.4社会保障 33](#_Toc17144)

[2.2.5经济发展 34](#_Toc26229)

[2.2.6农业发展概况 35](#_Toc21792)

[2.2.7工业发展概况 36](#_Toc18856)

[2.2.8服务业发展概况 36](#_Toc1700)

[2.2.9教育文化 37](#_Toc11108)

[2.2.10卫生医疗 38](#_Toc26555)

[2.3生态环境现状 38](#_Toc14822)

[2.3.1生态环境现状 38](#_Toc22784)

[2.3.2环境质量现状 41](#_Toc31052)

[2.4生态文明建设的SWOT分析 45](#_Toc9292)

[2.4.1优势 45](#_Toc12688)

[2.4.2制约 47](#_Toc2342)

[2.4.3挑战 47](#_Toc17839)

[2.4.4机遇 48](#_Toc16867)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50](#_Toc1227)

[3.1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50](#_Toc28341)

[3.1.1指导思想 50](#_Toc19841)

[3.1.2基本原则 50](#_Toc32308)

[3.2规划编制时限 51](#_Toc23755)

[3.3规划目标 52](#_Toc10020)

[3.3.1总体目标 52](#_Toc11564)

[3.3.2阶段目标 52](#_Toc25996)

[3.4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统计与分析 53](#_Toc12275)

[3.4.1未达标指标差距与达标措施 58](#_Toc15702)

[3.4.2达标指标的保持措施 62](#_Toc14807)

[第四章 生态文明体系建设 66](#_Toc22282)

[4.1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66](#_Toc1342)

[4.1.1产业发展与布局 66](#_Toc28526)

[4.1.2生态农业体系建设 68](#_Toc32744)

[4.1.3生态工业体系建设 70](#_Toc6411)

[4.1.4生态旅游体系建设 76](#_Toc1757)

[4.2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77](#_Toc1764)

[4.2.1落实生态功能区划分方案 78](#_Toc2759)

[4.2.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82](#_Toc4582)

[4.2.3水资源开发与利用 87](#_Toc10274)

[4.2.4土地资源开发与利用 88](#_Toc30425)

[4.2.5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94](#_Toc23013)

[4.2.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96](#_Toc30938)

[4.2.7生态林业建设 98](#_Toc25244)

[4.3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101](#_Toc13479)

[4.3.1水环境保护 101](#_Toc9982)

[4.3.2大气环境保护 103](#_Toc4932)

[4.3.3土壤环境保护 106](#_Toc20100)

[4.3.4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108](#_Toc32445)

[4.4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10](#_Toc24987)

[4.4.1优化城镇功能区布局 111](#_Toc21013)

[4.4.2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2](#_Toc6743)

[4.4.3改善农村生态生活 120](#_Toc1450)

[4.5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23](#_Toc986)

[4.5.1发展思路 124](#_Toc25476)

[4.5.2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125](#_Toc9669)

[4.5.3自然与人文环境的创建 126](#_Toc11127)

[4.5.4培育生态文明良好社会风尚 130](#_Toc9329)

[4.6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31](#_Toc3328)

[4.6.1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132](#_Toc17354)

[4.6.2落实过程严管制度 133](#_Toc19770)

[4.6.3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137](#_Toc27121)

[第五章 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效益 139](#_Toc24937)

[5.1重点建设项目 139](#_Toc26651)

[5.2投资经费估算 140](#_Toc19176)

[5.3资金来源分析 140](#_Toc17224)

[5.4效益分析 142](#_Toc10111)

[5.4.1生态效益 142](#_Toc17347)

[5.4.2经济效益 144](#_Toc16747)

[5.4.3社会效益 146](#_Toc2442)

[第六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48](#_Toc1179)

[6.1组织保障 148](#_Toc5390)

[6.2资金保障 148](#_Toc10996)

[6.3督查保障 150](#_Toc28401)

[6.4宣传保障 150](#_Toc16285)

[6.5法制保障 150](#_Toc11942)

[6.6技术保障 151](#_Toc22931)

[6.7制度保障 152](#_Toc24354)

[6.8能力保障 155](#_Toc12325)

附图：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图件

附图01：区位图

附图0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03：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附图04：安康市“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附图05：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附图06：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07：主体功能细分图

# 

# 第一章 前 言

## 

## 1.1规划背景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为落实十七大精神，国家环保部在2007年印发了《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修订稿）》（环发〔2007〕195号）。

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写入党章，并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了“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布局，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新目标，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201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回答学生问题时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的大计。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2013年12月13日，国家发改委与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

2014年6月5日，北京市密云县等55个地区作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地区（第一批），其中陕西省西咸新区、延安市列入。2015年12月31日发布第二批试点名单，西安浐灞生态区和神木县列入。

2015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自2015年8月9日起施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2016年1月22日，国家环保部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环生态〔2016〕4号。2016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5月，陕西省环保厅印发《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陕环函〔2017〕298号）。

2018年11月14日，安康市市委办印发《关于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决定》（安发〔2018〕19号），文件指出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四年创成功”的目标，2022年各县（区）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标准，37项指标全部达标；其中，汉阴县、石泉县、岚皋县、镇坪县、白河县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2023年全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34项指标全部达标。

安康市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19年1月14日下午，安康市召开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动员暨城市创建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赵俊民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明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孝芳，副市长何邦军，市政协副主席唐纹出席会议。

各县（区）积极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规划，其中，岚皋县于2017年12月通过县人大常委会；石泉县于2019年4月通过县人大常委会；白河县于2019年7月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汉滨区、宁陕县、平利县、旬阳县于2019年8月通过县（区）人大常委会；汉阴县、紫阳县、镇坪县随后也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

安康将继续秉承“创建为民、创建惠民”、“五城联创、四级同创”的工作理念，以坚定的信心在全区域开展新一轮创建工作，计划用四年时间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四年创成功的奋斗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生态市的“升级版”，是推进生态区域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生态文明的含义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来理解，从广义角度来看，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继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后的新文明形态。它以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作为行为准则，建立健康有序的生态机制，实现经济、社会、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这种文明形态表现在物质、精神、政治等各个领域，体现为人类取得的物质、精神、制度成果的总和。从狭义角度来看，生态文明是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并列的现实文明形式之一，着重强调人类在处理与自然关系时所达到的文明程度。按照陕西省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要求，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产业，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体制，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已经成为共识。

多年来，安康市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污染减排、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良好的环境质量，为促进安康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内在保障。当前，安康市处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期，特别是安康市处在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涵养区和国家主体功能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这样一个敏感环境地带，越来越凸显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硬约束，也对新时期安康环保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其次，唤醒广大人民群众提高对生态环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为打赢安康生态环保攻坚战提供强大的社会助力。目前，安康市已获得“中国十大宜居小城”、“中国十大节庆城市”、“中国新闻传播十强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市”、“全省健康生态养老试点市”、“2012陕西年度旅游休闲城市”、“陕西最美绿色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陕西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市”等称号，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将安康的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 1.2规划范围

安康市全境，包含一个市辖区、九个辖县，总面积2.35万km2，户籍人口303.70万人。具体为：

一个市辖区：汉滨区。

九个辖县：[汉阴县](https://baike.so.com/doc/5363716-5599298.html)、[石泉县](https://baike.so.com/doc/5667121-5879783.html)、[宁陕县](https://baike.so.com/doc/6050717-6263736.html)、[紫阳县](https://baike.so.com/doc/5494832-5732744.html)、[岚皋县](https://baike.so.com/doc/5494349-5732261.html)、[平利县](https://baike.so.com/doc/5365159-5600792.html)、[镇坪县](https://baike.so.com/doc/5603998-5816607.html)、[旬阳县](https://baike.so.com/doc/5569080-5784259.html)、[白河县](https://baike.so.com/doc/6008391-6221376.html)。

## 1.3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目的和意义

### 1.3.1目的

规划以达到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要求为基本目的。随着创建工作的不断推进，安康市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申报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在资源得到高效利用、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同时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构建完善的生态文化系统和创新体制，逐步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生态文明的价值观，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另外，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统计监测、执法监督，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将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与提升公民生态意识相结合，让“以生态优化环境结构，以生态增添民生福祉，以生态促进经济发展”的目标早日实现。

### 1.3.2意义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建设国家主体功能区示范市，坚持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发展空间，严守生态红线，高标准生态保护，高质量经济发展，与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确定的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的内容完全吻合，目标高度一致。只有两者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才能切实把功能区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才能保持安康市生态优势全省领先，才能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共赢。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必然选择。生态强市和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已经成为安康市人民的共识，同时，生态是安康最大的财富、最大的品牌、最大的活力，也是实现后发赶超的最大潜力。开展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率先走出一条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新路子，加快实现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奋斗目标。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满足群众期盼优化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优美生态环境已经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新内涵。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生态扶贫脱贫等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突出环境问题的迫切需要。通过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的创建，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让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1.4规划依据

### 1.4.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年）

《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5年）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

《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2018年）

《安康市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年）

### 1.4.2政策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

《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2013年）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2015年）

《关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年）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5年）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2018年）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2018年）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

《安康市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方案》（2015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安住建发〔2019〕92号）

《安康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7〕15号）

《安康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2017年）

《关于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决定》（安发〔2018〕19号）

《安康市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创指发〔2018〕10号）

《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年6月）

《安康市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

《安康市碧水保卫战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

《安康市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

《安康市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

### 1.4.3相关规划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发改环资〔2017〕128号）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三五”规划》

《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发改地区〔2018〕1605号）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陕政发〔2016〕15号）

《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陕政发〔2013〕15号）

《陕西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陕西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发〔2017〕47号）

《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安康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

《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安康市“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

《安康市“十三五”文广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

《安康市“十三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安康市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安康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安康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

《安康市低碳发展规划（2018-2030年）》

### 1.4.4规程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2016年）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2016年）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修订）》（2018年）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2017年）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2017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小流域治理环境质量评价标准》（DB61/334-2003）

《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大中型家畜养殖场建设环境保护标准》（DB61/422-2008）

《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

## 1.5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采用现状资料调查分析法、实地考察法、区域比较法、综合分析法、要素分析法、统计图表法、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景观生态格局优化法、经济技术论证法等，提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见图1.1。

现场调查与资料整理

自然地理现状调查

社会经济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生态空间

生态文明建设效益分析

规划实施

市人大审议批准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和创建达标方案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及指标体系

生态文明建设优势、制约、挑战、机遇分析

生态环境

生态生活

生态文化

生态制度

生态经济

规划论证

征求部门意见

保障措施

图1.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 2.1自然地理状况

### 2.1.1地理位置

安康市地处祖国内陆腹地，陕西省东南部，居川、陕、鄂、渝交接部，位于东经108°00′58″~110°12′05″，北纬31°42′24″~33°50′34″之间，南依巴山北坡，北靠秦岭主脊，东与湖北省的郧县、郧西县接壤，东南与湖北省的竹溪县、竹山县毗邻，南接重庆市的巫溪县，西南与重庆市的城口县、四川省的万源市相接，西与汉中市的镇巴县、西乡县、城固县、洋县相连，西北与汉中市的佛坪县、西安市的周至县为邻，北与西安市的户县、长安区接壤，东北与商洛市的柞水县、镇安县毗连。

### 2.1.2地形地貌

安康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属于秦岭地槽褶皱系南部和扬子准地台北部汉南古陆的东北缘，分别由东西走向的秦岭地槽褶皱带和北西走向的大巴山弧形褶皱带复合交接组成，具有南北衔接，东西过渡的特点。安康以汉江为界，分为两大地域，北为秦岭地区，南为大巴山地区，以汉水——池河——月河——汉水为秦岭和大巴山的分界，其地貌呈现南北高山夹峙，河谷盆地居中的特点。安康市地貌可分为亚高山、中山、低山、宽谷盆地、岩溶地貌、山地古冰川地貌6种类型。在本市土地面积中，大巴山约占60%，秦岭约占40%，山地约占92.5%，丘陵约占5.7%，川道平坝占1.8%。海拔高程以白河县与湖北省交界的汉江右岸为最低（海拔170米），秦岭东梁为最高（海拔2964.6米）。秦岭主脊横亘于北，大部分地区海拔2500米左右；大巴山主梁蜿蜒于南，大部分地区海拔2400米左右；凤凰山自西向东延伸于汉江谷地和月河川道之间，形成“三山夹两川”地势轮廓，汉江谷地平均海拔370米左右，秦岭、大巴山主脊与汉江河谷的高差都在2000米以上。境内的主要山脉包括秦岭的东梁、平梁河、南羊山和大巴山的化龙山、凤凰山、笔架山。

### 2.1.3气候水文

安康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其特点是冬季寒冷少雨，夏季多雨多有伏旱，春暖干燥，秋凉湿润并多连阴雨。安康市年平均气温15.2℃，年日照时数1453.8小时，年气压957.8百帕。垂直地域性气候明显，气温的地理分布差异大，川道丘陵区一般为15~16℃，秦巴中高山区为12~13℃。生长期年平均290天，无霜期年平均253天，最长达280天，最短为210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610小时，年总辐射106千卡/平方厘米，0℃以上持续期320天（一般为2月10日~次年12月20日）。年平均降水量1118.7毫米（2018年），降雨集中在每年6月至9月，7月最多，年相对湿度76%，年平均风速1.3m/s。

安康市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汉江在安康市境内流长340公里，区内河网密1.43公里/平方公里，呈“叶脉状”排列。安康市流域面积5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有951条，其中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10条，100~1000平方公里的有74条，5~100平方公里的有867条，径流量年内分配与降水量年内分配基本一致。安康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118.7毫米，降水总量216.6亿立方米，受地形影响，地区之间年降水量差异较大，秦岭南坡年平均降水量在800~1000毫米之间，川道丘陵区在700~900毫米，大巴山区1000~1200毫米，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春季占20~25%，夏季占40~47%，秋季占28~33%，冬季占2~4%，汛期（5~10月）占年总量的60~70%，甚至高达80%。经计算，本市自产地表水资源量106.55亿立方米，地下水为17.54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可开采量为2.05亿立方米，另有过境客水144.79亿立方米，共计水资源总量252.27亿立方米。

### 2.1.4土壤特征

因受气候、地形和地质构造及内、外应力作用等因素的影响，安康地区自然成土条件多种多样，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土壤类型，农业生产潜力较高。

土壤类型是在自然条件下和耕种措施长期综合影响下形成的，不同的土壤类型具有不同的形态特征、生产性能和肥力水平。1980~1987年全区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果表明，安康地区412万亩耕地土壤可分为6个土类、14个亚类、17个土属、118个土种。

潮土主要分布在汉水、月河及其支流交汇的宽阔平缓地段，面积4.32万亩，约占耕地总面积的1.05％。土层厚2~3米，耕作层厚0.15~0.2米，呈灰色，粒状结构，有机质及养分的含量较高，pH值6.5~7.3，是较好的耕地，但易遭洪水袭击，按类型还可分为亚沙土和灰沙土。

水稻土主要分布于河谷两岸及海拔800米以下的山间谷地，面积52.16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12.66％。可分为淹育性水稻土、潴育性水稻土和潜育性水稻土。

黄棕壤是安康地区面积最大的土壤类型，大巴山北坡海拔1400米和秦岭南坡海拔1300米以下除潮土和水稻土外皆是黄棕壤，面积300万亩，约占耕地总面积的73％。按其性能可分为山地黄棕壤、山地粗骨性黄棕壤、黄褐土、山地粗骨性黄褐土四种。

棕壤在垂直分带上，分布于山地黄棕壤之上，是在落叶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下多种母质上形成的。在自然植被下的棕壤，表层有暗褐色腐殖质层，开垦后土质松软，俗称“泡土”，宜种植药材。多分布在宁陕县海拔1300~2600米和大巴山主脊海拔1400~2700米的高山区，安康市桥亭、马坪和旬阳县南羊山及汉阴县凤凰山亦有小面积分布，面积约80万亩，约占耕地总面积的19.4％。

灰化土分布于秦岭海拔2800米以上，云杉、冷杉林之下，面积小，土层多三氧化二物淀积，有机质含量3％，肥力好，开垦利用少。

山地草甸土零星分布于海拔2000米以上的平缓或低洼地段，面积甚小。因山区雨量充沛，气温较低，土壤常处于湿润状态，草甸植物生长茂盛，表层土壤含较丰富的有机质，pH值在6以下，但尚未开垦种植，宜改良为草场，发展畜牧业。

安康地区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1.32％~2.69％，居中偏高。其中，全氮为0.091％~0.163％，普遍缺乏；含磷0.06％~0.19％，严重缺乏；含钾1.43％~2.43％，较丰富；硼锌含量极缺。pH值以微酸性和中性偏酸性为主，占总面积65％左右。紫阳县土壤中硒含量为0.49ppm~15.74ppm，略低于湖北省恩施地区，属全国第二富硒区。

土壤肥力分布特征为：河谷盆地高于丘陵和部分低山，丘陵和部分低山高于山地；按肥力程度可分为高肥力区、中等肥力区、低肥力区和劣质土壤区。

海拔1000米以下，年降水750~1000毫米，年日照时数大于1700小时，地貌较平缓，土体构型较好，以中壤为主，土层较厚，耕层养分含量高，是安康地区的高肥力区。

海拔800米以下，地势开阔平缓，土层较深厚，一般在1米以上，稻麦或玉米一年两熟。土壤有潮土、潴育性水稻土和黄褐土，要注意合理施肥，力避“重氮轻磷”现象，提高综合肥力。

安康地区地形复杂，水热条件差异大，劣质土壤面积较大。这些劣质土壤性状恶劣，过砂或过粘，过干或过湿，过阴或过冷，土层薄，不保水肥，不耐旱。耕层有机质含量在1％以下，全氮含量在0.073％以下。

### 2.1.5生物资源

安康境内分布常见动植物871种，其中动物共5纲28目323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1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54种、陕西省重点保护动物44种，“三有”和其它常见动物214种，有大熊猫、金丝猴、羚牛、朱鹮、云豹、林麝、金雕等珍稀动物；植物共9纲63目548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7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20种、陕西省重点保护植物108种、常见植物413种。

安康市保护植物零散分布于不同的地方，但大巴山北坡，化龙山及其附近这两个地点分布较为集中，约有28种保护植物，是安康市国家保护植物分布最集中的地方。其次为宁西林区，约有20种左右。这两个地方具有很多共同特性，即山体高大，地形复杂，环境多样，自然植被保存较好，垂直带谱分异明显，群落类型多样，植物种类繁多。其不同点是化龙山为大巴山主峰，具有典型的北亚热带气候，植物区系组成以华中成份为主。而宁西林区是处于秦岭中段南坡中低山地带，既有暖温带气候特点，又在局部地方带有亚热带的色彩，植物区系组成具有明显的过渡性。

从垂直分布情况来看，可分布在海拔1000米以下的种类有青檀、野大豆、狭叶瓶儿小草，香果树、领春木、瘿椒树及天麻等。除天麻外，它们的分布上限都不超过海拔2000米，其中也有一些植物是人工栽培于低海拔区的，如杜仲、黄连、厚朴等，它们现存的野生种一般都在海拔1300米以上，分布在海拔2500米以上的种类较少，仅发现延龄草一种。除此外，绝大多数国家保护植物是分布在1000~2500米之间，且集中在1000~2000米间，处于栎林或桦林植被带中，随着自然条件的结构特征从南向北，由低向高有规律的更替。

安康境内国家保护植物区系的种类组成较少，共30余种（包括种下各等级）。根据中国植物区系，安康国家保护植物的区系成分有以下几种类型：

东北成份：该类成份是中国——日本森林植物区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西南部与同类组成的华北区系相连接。安康市仅宁陕有水曲柳一种，占总数的3%。

华北成份：安康市秦岭北坡以北地区，本身就属华北区系范围。安康仅宁陕有羽叶丁香一种，占总种数的3%左右。

华中成份：安康包括较多的种类。具体有麦吊云杉、大果青杆、华榛、珙桐、黄连、白辛树、金钱槭、八角莲、杜仲、黄杉、秦岭冷杉、厚朴、银杏、连香树、水青树、山白树、香果树、青檀等20余种。占总数的58%，安康从地理位置上来看，本身就是华中区系的一个偏北地带。华北植物区系因受秦岭山地的阻遏，不能继续向北延伸，多数种类都拥集于此。

青藏高原成份：安康仅延龄草一种，占总数的3%，很显然是高海拔特殊生境下的产物。

## 2.2社会经济状况

### 2.2.1行政区划

安康市辖[汉滨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89%E6%BB%A8%E5%8C%BA)（含高新区）、[汉阴县](https://baike.so.com/doc/5363716-5599298.html)、[石泉县](https://baike.so.com/doc/5667121-5879783.html)、[宁陕县](https://baike.so.com/doc/6050717-6263736.html)、[紫阳县](https://baike.so.com/doc/5494832-5732744.html)、[岚皋县](https://baike.so.com/doc/5494349-5732261.html)、[平利县](https://baike.so.com/doc/5365159-5600792.html)、[镇坪县](https://baike.so.com/doc/5603998-5816607.html)、[旬阳县](https://baike.so.com/doc/5569080-5784259.html)、[白河县](https://baike.so.com/doc/6008391-6221376.html)1区9县。安康市有139个镇（含4个办事处），1630个行政村，202个城镇社区。

表2-1 安康市行政区划

|  |  |  |  |
| --- | --- | --- | --- |
| **县区** | **镇办数** | **行政村数** | **城镇社区数** |
| 安康市 | 139 | 1630 | 202 |
| 汉滨区 | 28 | 425 | 54 |
| 汉阴县 | 10 | 141 | 9 |
| 石泉县 | 11 | 140 | 21 |
| 宁陕县 | 11 | 68 | 7 |
| 紫阳县 | 17 | 175 | 22 |
| 岚皋县 | 12 | 125 | 11 |
| 平利县 | 11 | 137 | 8 |
| 镇坪县 | 7 | 58 | 4 |
| 旬阳县 | 21 | 253 | 53 |
| 白河县 | 11 | 108 | 13 |

### 2.2.2人口概况

2018年末全市户籍人口303.70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2万人。其中：男性162.4万人，女性141.3万人。全市常住人口266.89万人，较上年增加0.7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29.76万人，占48.6%；乡村人口137.23万人，占51.4%。全年人口出生率9.62‰，死亡率7.19‰，自然增长率2.43‰，城镇化率为48.62%。

### 2.2.3人民生活概况

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2018年安康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834元，比上年增长9.4%。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77元，增长8.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504元，增长9.4%。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0538人，登记失业人数8642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7379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33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1%。

### 2.2.4社会保障

2018年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10.68万人，比上年增加2万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159万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9.95万人，其中在职职工13.80万人，离退休人员人数6.15万人，扩面新增参保8754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42.97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20.35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数22.61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5.56万人，增加4352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1.74万人，增加4014人。

安康市常年需民政救助保障的弱势群体近18.64万人，享受高龄津贴老人21.8万人。截至年底，城市低保对象1.09万户，2.12万人，农村低保对象4.8万户10.51万人，农村五保对象3.91万人。

安康市现有敬老院161所，床位1.59万张，集中供养五保对象1.18万人，安康市有孤儿816名，城市“三无”人员767名，全年临时救助5.31万户次，医疗救助28.7万人次，流浪乞讨救助0.3万人次，福利彩票全年销售3.49亿元。

### 2.2.5经济发展

初步核算，2018年生产总值（GDP）1133.77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3.25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626.80亿元，增长13.5%；第三产业增加值383.72亿元，增长7.2%。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10.9:55.3:33.8。人均生产总值42544元，比上年增长10.0%。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672.8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59.3%，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

图2.1 2014-2018年安康市生产总值及其增速

图2.2 2018年安康市生产总值三次产业构成

### 2.2.6农业发展概况

2018年粮食播种面积22.41万公顷，比上年下降0.6%。其中：夏粮8.06万公顷，增长0.7%；秋粮14.35万公顷，下降0.5%。油料面积6.75万公顷，增长2.1%。蔬菜面积7.46万公顷，增长5.3%。

2018年粮食产量75.05万吨，增长3.0%。其中：夏粮23.31万吨，增长2.7%；秋粮51.74万吨，增长3.3%。全年谷物产量58.15万吨，下降0.7%。其中：稻谷产量14.12万吨，增长1.4%；小麦产量8.33万吨，增长4.1%；玉米产量28.31万吨，增长2.9%。

2018年生猪出栏184.78万头，增长1.4%；牛出栏6.24万头，下降0.2%；羊出栏55.54万头，下降2.2%；家禽出栏776.95万只，增长5.5%。肉类总产量17.41万吨，增长1.6%。禽蛋产量5.35万吨，下降6.4%。

2018年水产品产量41421吨，下降8.2%。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37872吨，下降7.3%；捕捞水产品产量3549吨，下降16.7%。

安康市森林覆盖率65%。2018年造林绿化面积88.73万亩，比上年增长26.7%。森林蓄积量累计7100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2878万亩，湿地总面积43.33万亩。林业自然保护区3个，面积72.79万亩，占国土面积2.1%。

### 2.2.7工业发展概况

2018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493.80亿元，比上年增长15.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2%。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648.77亿元，比上年增长22.0%。六大支柱产业完成总产值1415.47亿元，增长21.2%，其中：新型材料558.13亿元，增长15.1%；富硒食品478.74亿元，增长23.4%；装备制造198.50亿元，增长40.7%；生物医药68.33亿元，增长15.4%；清洁能源51.47亿元，增长9.5%；纺织丝绸60.30亿元，增长26.0%。全年规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476.27亿元，比上年增长20.7%；实现利润136.53亿元，增长12.6%；亏损企业亏损额0.22亿元。

在统计的80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59种产品产量比上年有所增长，其中8种产品产量增速超过50%，34种产品产量增速超过20%。

### 2.2.8服务业发展概况

2014年至2017年，安康市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分别为225.40亿元、255.60亿元、292.10亿元、342.23亿元，年均增长10.9%。

2018年，第三产业增加值383.72亿元，增长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68亿元，比上年增长12.0%。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零售额218.99亿元，增长14.9%；接待境内外游客457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0.9%。旅游总收入293.81亿元，增长28.6%。完成邮电业务总量71.99亿元，比上年增长1.4倍。其中，邮政业务总量3.18亿元，增长6.2%；电信业务总量68.81亿元，增长1.5倍。

虽然安康市服务业呈现迅速发展的态势，逐步成为了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但由于安康市经济欠发达，服务业投加不足，仍存在一些问题。

2018年安康市第三产业占比为33.8%，与全国第三产业占比52.2%差距较大，第三产业的发展滞后，不仅制约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发展，也会制约安康市经济的协调发展。

### 2.2.9教育文化

截止2018年，安康市共有普通高等学校2所，全年招收普通本专科学生7037人，其中本科3547人。年末在校学生22992人，其中本科11252人。安康市共有幼儿园491所，在园幼儿（包括附设学前班）89396人；共有小学406所，在校生188232人；普通中学181所（其中初中149所、高中32所），在校生152393人（其中初中90867人、高中61526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99.9%，初中学龄人口净入学率99.99%。安康市共有中等职业学校11所，全年招生4988人，年末在校学生12024人。特殊教育学校4所，在校残疾儿童338人。全年地方登记的科技成果共40项，其中：农、林、牧、渔业13项，建筑业1项，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17项，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9项。

### 2.2.10卫生医疗

2018年安康市拥有卫生机构2897个，其中医院50家，社区服务中心（站）14家，卫生院166家，村卫生室2300家。共有床位16539张，其中医院病床11433张，卫生院病床4562张。共有卫生人员2337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8877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5523人，注册护士7415人。安康市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242.99万人，参合率达99.5%。

## 2.3生态环境现状

### 2.3.1生态环境现状

#### 2.3.1.1植物植被

安康地区属北亚热带气候，许多典型的亚热带植物在同纬度的东部淮河下游不能生长，或生长不良，在安康地区不仅生长繁育良好，而且种类丰富，量多质好。如柑橘、柚、甜橙、香圆、油桐、棕榈、无花果、桂花、黄桅子、枇杷、夹竹桃、芭蕉等亚热带植物广泛分布。

安康地区植被中常绿落叶木本植物的种类成分和种群数量比中亚热带少，比暖温带多，介于关中平原与四川盆地之间。

据史料记载，秦巴山地直到宋元时代，仍到处是茂密的北亚热带森林、竹林，自然植被保存完整。明清时代，移民渐增，垦殖业逐步发展，森林植被由低山向中高山渐次遭摧毁，原始的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三种植被类型被毁后，因恢复困难，耐瘠薄耐旱的马尾松迅速发展起来，逐步演替为混交林类型。现在，常绿阔叶林类型除局部保留外，已基本消失，常绿落叶混交林类型，因其常绿阔叶乔木被伐，而变得不明显，落叶阔叶林类型得以保留。

人类活动有造成植被破坏的一面，但也有促进植被恢复和演替的一面，建国后，大面积植树造林，恢复了部分植被。试种水杉、油橄榄等，扩大了植物分布区，大量栽植桑、茶等经济林木，丰富了植物区系的地理成分。恢复植被，使植被动态向有利于人类经济生活的方向演替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

#### 2.3.1.2受保护地区现状

安康市现有野生动植物各类保护区6个，其中安康市管辖内国家级保护区1个，省级保护区1个；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1个。另外3个国家级保护区属于省林业局和省森林资源局管理。

（1）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位于[陕西](http://baike.baidu.com/view/6510.htm)省[安康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14013.htm)[镇坪、平利两县交界处](http://baike.baidu.com/view/717437.htm)。南接重庆，东邻[湖北](http://baike.baidu.com/view/5325.htm)，总面积为28103公顷，森林覆盖率76.4%，基本保持了原始、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是中国[巴山](http://baike.baidu.com/view/686201.htm)北部地区重要的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库，是中国巴山地区少有的原始自然历史本底，是一个具有保护价值的自然综合体，是亚热带具有典型代表的综合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总面积28103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1923公顷，缓冲区面积3914公顷，[实验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574458.htm)面积12266公顷，该保护区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以保护林麝、金雕、豹、云豹、珙桐、红豆杉、香果树、长序榆等珍稀动植物为主要对象。

（2）安康瀛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汉滨区境内，涉及瀛湖、流水、大竹园、洪山4个镇，总面积8050公顷，按功能区划分，核心区814.4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10.12%；缓冲区1625.53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20.19%；实验区5610.08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69.69%，其中水域面积1250.32公顷。陕西瀛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家“十一五”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6年，瀛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获得国家立项，先后实施了生物固堤、鸟类栖息地恢复等工程，不仅为大量的水生动植物提供优良的生存场所，也为多种珍稀频危野生动物提供了栖息、迁徙、越冬和繁殖场所，使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得到提高，有力的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3）陕西皇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位于秦岭山脉中段南坡的宁陕县境内，总面积12372公顷，其中核心区3724公顷，缓冲区3415公顷，实验区5233公顷，具有秦岭典型生物多样性特征。主要保护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秦岭南坡主要野生动植物，南水北调重要水源及其涵养地。保护区有高等植物203科732属1662种，种子植物137科602属1419种，该区植物种类中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19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红豆杉、秦岭冷杉、连香树、水青树、水曲柳、山白树等7种，有杜仲、金钱槭、青檀、星叶草、山白树等世界性单种属，有领春木、黄栌等世界性少种属。野生脊椎动物共有23目70科191属274种，保护区内属国家Ⅰ级野生保护动物有大熊猫、金丝猴、羚牛、豹、云豹、林麝、朱鹮、金雕等共8种，Ⅱ级野生保护动物有黑熊、鬣羚、斑羚、鸢、血雉、红腹角雉、勺鸡、白冠长尾雉、红腹锦鸡、大鲵等29种。

（4）省林业局管理的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6418公顷，保护对象是扭角羚等珍稀动物。

（5）省森林资源管理局的陕西平河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1152公顷，主要保护对象是大熊猫、扭角羚、金丝猴、林麝。

（6）陕西天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5485公顷，主要保护对象是大熊猫及其生境。

这6个保护区在安康市境内的总面积为145.0275万亩，占国土总面积3529万亩的4.11%。其中安康市现有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3个，总面积48525公顷。

### 2.3.2环境质量现状

#### 2.3.2.1水环境质量状况

（1）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8年，安康市在汉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共布设36个河流水质监测断面（其中国控6个、省控22个、市控8个）；在瀛湖库区布设了1个湖库水质监测点位（国控）。

36个河流断面中Ⅰ－Ⅱ类水质35个，占97.2%，较去年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Ⅲ类水质1个，为汉滨月河口。出陕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COD年均浓度为11mg/L，氨氮年均浓度为0.14mg/L。2018年各断面水质指数及年际变化情况详见表2-2。

2018年瀛湖水质持续稳定在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表2-2 2018年各断面水质情况及年际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断面名称** | **2018年水质类别** | **2018年考核目标** | **2018年水质指数** | **2017年水质指数** | **变化情况%** | **2018年现状排名** |
| 任河入汉江 | Ⅱ | Ⅱ | 3.2035 | 3.6824 | -13.01 | 1 |
| 长安河 | Ⅱ | Ⅱ | 3.2203 | 3.3566 | -4.06 | 2 |
| 民主集镇建成区 | Ⅱ | Ⅱ | 3.2252 | 3.9380 | -18.10 | 3 |
| 县城饮用水源地（旬阳） | Ⅱ | Ⅱ | 3.2516 | 3.6342 | -10.53 | 4 |
| 马坡岭断面 | Ⅱ | Ⅱ | 3.2560 | 3.6472 | -10.73 | 5 |
| 江口镇沙坪村沙坪桥 | Ⅱ | Ⅱ | 3.2583 | 3.1986 | 1.87 | 6 |
| 筒车湾镇许家城村河道 | Ⅱ | Ⅱ | 3.2631 | 3.2086 | 1.70 | 7 |
| 安康1 | Ⅱ | Ⅱ | 3.2637 | 3.4864 | -6.39 | 8 |
| 白河1 | Ⅱ | Ⅱ | 3.3060 | 3.7387 | -11.57 | 9 |
| 黄龙沟 | Ⅱ | Ⅱ | 3.3064 | 3.5407 | -6.62 | 10 |
| 池河入汉江 | Ⅱ | Ⅱ | 3.3316 | 4.0926 | -18.59 | 11 |
| 石泉水库 | Ⅱ | Ⅱ | 3.3328 | 3.8617 | -13.70 | 12 |
| 广佛水电站 | Ⅱ | Ⅱ | 3.3523 | 3.5049 | -4.35 | 13 |
| 白河2 | Ⅱ | Ⅱ | 3.3532 | 3.6295 | -7.61 | 14 |
| 六口水文站 | Ⅱ | Ⅱ | 3.3553 | 3.6842 | -8.93 | 15 |
| 紫阳县洞河鹿子滩 | Ⅱ | Ⅱ | 3.3855 | 3.6593 | -7.48 | 16 |
| 紫阳洞河口 | Ⅱ | Ⅱ | 3.3888 | 3.7923 | -10.64 | 17 |
| 饶峰河 | Ⅱ | Ⅱ | 3.3943 | 4.3481 | -21.94 | 18 |
| 旬河商洛入安康 | Ⅱ | Ⅱ | 3.4001 | 3.7656 | -9.71 | 19 |
| 岚河入汉江 | Ⅱ | Ⅱ | 3.4066 | 3.9606 | -13.99 | 20 |
| 坝河口 | Ⅱ | Ⅱ | 3.4078 | 3.7230 | -8.47 | 21 |
| 出界断面（平利） | Ⅱ | Ⅱ | 3.4119 | 3.5476 | -3.83 | 22 |
| 吉河 | Ⅱ | Ⅱ | 3.4148 | 3.7460 | -8.84 | 23 |
| 三块石 | Ⅱ | Ⅱ | 3.4160 | 3.3866 | 0.87 | 24 |
| 界牌沟 | Ⅱ | Ⅱ | 3.4166 | 3.6894 | -7.39 | 25 |
| 白石河入汉江 | Ⅱ | Ⅱ | 3.4309 | 4.3832 | -21.73 | 26 |
| 老君关 | Ⅱ | Ⅱ | 3.4925 | 4.3085 | -18.94 | 27 |
| 黄洋河入汉江 | Ⅱ | Ⅱ | 3.5089 | 3.8238 | -8.24 | 28 |
| 汉江石泉段8#断面 | Ⅱ | Ⅱ | 3.5633 | 4.0794 | -12.65 | 29 |
| 小钢桥 | Ⅱ | Ⅱ | 3.6627 | 3.4228 | 7.01 | 30 |
| 旬河口 | Ⅱ | Ⅲ | 3.7413 | 4.4810 | -16.51 | 31 |
| 恒河 | Ⅱ | Ⅱ | 3.8102 | 4.1722 | -8.68 | 32 |
| 涧池镇枞岭村 | Ⅱ | Ⅱ | 3.9395 | 5.2460 | -24.90 | 33 |
| 双乳镇三同村 | Ⅱ | Ⅱ | 4.0380 | 5.5481 | -27.22 | 34 |
| 蜀河 | Ⅱ | Ⅱ | 4.1050 | 4.7659 | -13.87 | 35 |
| 月河 | Ⅲ | Ⅲ | 4.6056 | 5.7140 | -19.40 | 36 |

（2）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8年，对安康市马坡岭、红土岭两个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9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每月（县一季度）一次62项监测，7-8月份开展了109项水质全分析监测，全年取水总量3570万吨，达标水量3570万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稳定。

#### 2.3.2.2大气质量状况

根据《2018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安康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2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9%；PM10平均浓度为69微克/立方米，为全省最低；PM2.5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臭氧平均浓度为138微克/立方米。

#### 2.3.2.3声环境状况

2018年，安康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基本保持稳定。

1. 功能区噪声：2018年，安康市3个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区域标准限值。各功能区噪声年际变化情况见图2.3。

图2.3 各功能区噪声年际比较图

道路交通噪声：2018年安康市城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4.0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质量状况为“好”；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7.8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质量状况为“好”。

（2）区域环境噪声：2018年对安康市城区进行了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有效测点数200个，昼间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4.6分贝，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达到“二级”，质量状况为“较好”，声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夜间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45.3分贝，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达到“三级”，质量状况为“一般”。

其中，生活噪声源占44.0%，交通声源占22.0%，其它声源占20.0%，工业声源占7.0%，施工声源占7.0%。

## 2.4生态文明建设的SWOT分析

### 2.4.1优势

（1）区位优势独特

安康市位于汉江中上游、秦巴山腹地，是川、陕、鄂、渝四省市的交通要冲，位于西安、武汉、重庆三大经济区的几何中心。安康既属于秦巴连片特困区，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在主体功能区划中属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过去，安康处于三个中心城市的边远地带，即西安受秦岭隔阻，武汉受武当山、大洪山隔阻，重庆受大巴山隔阻，严重制约了安康的工商业的发展。随着新的主干交通的立项，安康市的交通条件大为改观，成为南接武汉，北通西安，西连重庆的交通转口枢纽，将成为连接南北、贯通东西、又接通西北与西南及中南地区的交通港口重镇。

（2）自然资源丰富

安康地处北亚热带暖温带过渡地段，市南北植物分布的交汇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安康市年降水量在750毫米-1100毫米之间。矿产资源种类较多，有锰、钒、锌、铜等86种。生物种类现有3300余种，各类动物430种，许多濒危珍稀物种如大熊猫、羚牛、朱鹮、金钱豹、红豆杉、珙桐等在这里繁衍生息，是典型的生物多样化区域，被誉为“天然基因库”“秦巴万宝山”，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所列的“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境内河流密布，水利资源极为丰富，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汉江、吕河、子午河等11条江河。

（3）生态环境良好

安康所处的秦巴山区属于我国的中央山系，是南北地理气候、动植物自然和人文景观的过度带和分水岭。安康市森林覆盖率达65%，生物物种多样，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被誉为“天然生物基因库”。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自然基础。安康市充分保护和利用生态环境优势，实施生态经济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食品、生态旅游、高新技术产业，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 2.4.2制约

（1）土地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加剧，作为南水北调的水源保护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任务更加艰巨

安康市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建设用地的增加挤占具有生态功能的农用地和其他用地；同时，为了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期内还需要开发一定数量的自然保留地，而自然保留地大多分布在生态条件脆弱区，其开发不可避免地要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另外，如何在发展的同时，保护好人们赖以生存的环境，控制并减少农业污染和工业、城镇废弃物对土壤、水源的污染也变得更加迫切和重要。加之地处汉江中上游的安康市作为国家南水北调的水源保护地，如何实现“一江清水供北京”的目标，使区域环境保护的任务更加艰巨。

（2）安康市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地质灾害较多

安康以汉江为界，分为两大地域，北靠秦岭，南依大巴山，其地貌呈现南北高山夹峙、河谷盆地居中的特点，形成“两山夹一川”的自然地貌，大部分为山林地，土地资源特别是耕地资源较为缺乏。安康市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10129.93km2，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3.05%；高、中易发区面积之和为15753.45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66.95%。安康脆弱的生态环境，无法高效承载经济活动的需要。

### 2.4.3挑战

1. 发展与保护的矛盾

在国家和陕西省的主体功能区划中，安康市大部分国土面积被划定为限制开发区域，另外安康市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地，也是国家集中连片扶贫攻坚区。发展不足、保护不够是最大的实际，发展的动力和要求强劲而迫切，同时生态保护的任务艰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增长与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降耗的矛盾依然突出。

1. 能力建设不足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镇村环保设施较薄弱，环保部门现有机构、人员编制、监管设备等与日益增加的环保工作任务不相协调。监测、执法人员不足，特别是镇村一级，“小马拉大车”的问题突出，不能适应新形势新常态下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

### 2.4.4机遇

（1）即将进入“航空时代”“高铁时代”崭新机遇

身处陕西向南开放“第一门户”特殊地位，以机场高铁高速综合交通为核心载体，加快建设空港枢纽经济区，打造内外互联互济互动的对外开放门户。

富强机场建成投运后形成的临空经济区、西渝高铁的枢纽站点、十天和包茂等高速路的多个出口汇集区、市直机关北迁后的新行政中心及安康未来的教育、金融、商务中心等优厚的基础条件。地处关天、成渝、江汉三大经济圈交会地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核心区域的安康，对于最大限度发挥区位、交通、生态、产业、人文等优势，推动全市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安康富强机场性质为国内支线机场，可降落空客和波音系列客机，规划中有5条航线，可分别直飞西安、北京、重庆、成都、武汉、广州等中大城市。

西康高铁建成后将形成纵贯西部、沟通成渝和关中两大国家城市群的快速客运大通道，以及沟通陕、甘、宁、晋、蒙西与西南地区间的最便捷客运通道。作为陕西省“米”字型高铁网规划中的重要一“竖”，西康高铁对深入落实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助力秦巴山区脱贫攻坚，架构陕西省高铁网主骨架、完善国家高速铁路网布局意义重大。待西渝高铁全段开通，从西安到安康不到一个小时，到重庆主城仅需两小时，安康也将成为仅次于西安的链接西北交通的重要枢纽。

（2）南水北调工程及生态补偿机制带来的机遇

南水北调工程在约束安康市重化工业发展的同时，在生态产业、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等方面将会得到国家更多的扶持，国家生态补偿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将有效解决现存的水资源保护治理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促进环境资源的合理利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保护区良性发展，实现生态和经济双赢；有利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并将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保护环境、建设生态的积极性，增强保护环境的能力，推动因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带来的社会问题的解决。

#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 

## 3.1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3.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抓手，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培养生态文化，提升安康良好生态影响力，让好山、好水、好空气成为安康的“金字招牌”，把安康市建设成为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社会和谐、生态文化繁荣的西北生态经济强市。

### 3.1.2基本原则

（1）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资源开发与节约中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2）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发展，在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中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3）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优化结构。以改革创新的思路和办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制度体系，为安康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持久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依靠技术进步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4）坚持文化引领、营造氛围、培养风尚。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坚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系统推进。围绕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人民群众对健康幸福生活的美好期盼，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注重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汇聚推动安康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活力。

## 3.2规划编制时限

规划期限为2019-2023年，以2018年为基准年。

2022年各县（区）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标准，37项指标全部达标，其中，汉阴县、石泉县、岚皋县、镇坪县、宁陕县、白河县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2023年安康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34项指标全部达标。

## 3.3规划目标

### 3.3.1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四年创成功”的目标，通过开展生态经济、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等六大体系建设，增强经济与环境协调能力，改善民生，增强生态文明理念，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知名度，增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的服务功能，把安康市建成经济繁荣与生态宜居协调融合、都市风貌与田园风光相映生辉、空间布局合理、绿色生活普及、生态制度健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到2023年，构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具有安康市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 3.3.2阶段目标

1. 到2022年，初步形成资源循环高效利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并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经济发展规模基本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得到一定的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整治。建立起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机制，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初步形成。2022年各县（区）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标准，37项指标全部达标，其中，汉阴县、石泉县、岚皋县、镇坪县、宁陕县、白河县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

（2）到2023年，通过进一步深化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等六大体系建设，安康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34项指标全部达标。

## 3.4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统计与分析

以《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试行）》为依据，对安康市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34项指标进行测算，可知在34项指标中有6项指标不达标，28项指标达标，达标率为82.35%，不达标指标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占比。

安康市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达标情况见表3-1所示。

**表3-1 安康市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现状值** | **2023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是否达标**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 | （一）  空间格局优化 | 1 | 生态保护红线 | - | 划定并遵守 | 拟定安康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 | 划定并遵守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2 | 土地规划功能 | - | 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 | 生态用地面积为30679公顷 | 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 | 约束性指标 | 是 | 自然资源局 |
| 3 | 规划环评执行率 | %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经济 | （二）  资源节约与清洁生产 | 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0.90  或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 0.423 | 0.4 | 约束性指标 | 是 | 发改委 |
| 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80 | 77.3 | 66 | 约束性指标 | 是 | 水利局 |
| 6 |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亩 | ≥55 | 182.57 | 185 | 参考性指标 | 是 | 工信局 |
| 7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环境 | （三）  环境质量改善 | 8 | 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80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89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90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9 |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劣V类水体 | -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80  消除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100  消除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100  消除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10 | 土壤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 -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11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 | 达到考核要求 | 达到考核要求 | 达到考核要求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四）  生态系统保护 | 12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不降级 | 82.64 | 83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13 | 林业用地规划占比 | % | 不降低且规划林业用地逐步增加 | 81.57 | 不降低且规划林业用地逐步增加 | 参考性指标 | 是 | 自然资源局 |
| 14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 | 执行  不明显 | 执行  不明显 | 执行  不明显 | 参考性指标 | 是 | 林业局 |
| （五）  环境风险防范 | 15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 95.91 | 100 | 约束性指标 | 否 | 生态环境局 |
| 16 |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17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 | 未发生 | 未发生 | 不发生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生活 | （六）  人居环境改善 | 18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98 | 100 | 100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19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91.6 | 92 | 约束性指标 | 是 | 住建局 |
| 20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5 | 99.57 | 100 | 约束性指标 | 是 | 住建局 |
| 21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建设用地小于80m2的城市  人均建设用地80m2-100m2的城市  人均建设用地大于100m2的城市 | m2/人 | ≥9  ≥10  ≥11 | 13.75 | 14.1 | 参考性指标 | 是 | 住建局 |
| （七）  生活方式绿色化 | 22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25 | 2.88 | 25 | 参考性指标 | 否 | 住建局 |
| 23 | 公众绿色出行率 | % | ≥50 | 53.62 | 60 | 参考性指标 | 是 | 交通局 |
| 24 |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 | ≥55 | 56.1 | 60 | 参考性指标 | 是 | 发改委 |
| 25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99.57 | 100 | 参考性指标 | 是 | 财政局 |
| 生态制度 | （八）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 26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正在编制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指标 | 否 | 生态环境局 |
| 27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13.25 | 20 | 约束性指标 | 否 | 组织部 |
| 28 |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 建立 | 已建立 | 已建立 | 参考性指标 | 是 | 组织部 |
| 29 |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 | 100 | 89 | 100 | 约束性指标 | 否 | 生态环境局 |
| 30 |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占比 | % | ≥75 | 0 | 80 | 约束性指标 | 否 | 创建办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文化 | （九）  观念意识普及 | 31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指标 | 是 | 组织部 |
| 32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 ≥80 | 82 | 85 | 参考性指标 | 是 | 统计局 |
| 33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80 | 90 | 95 | 参考性指标 | 是 | 生态环境局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75 | 78 | 85 | 约束性指标 | 是 | 统计局 |

由表3-1可知，2018年基准现状年有6项未达到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即：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约束性指标）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参考性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约束性指标）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约束性指标）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占比（约束性指标）

### 3.4.1未达标指标差距与达标措施

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未达标指标现状值与标准的差距、指标达标措施，见表3-2所示。

**表3-2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未达标指标**

**达标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差距** | **达标措施** |
| 1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省级标准：100%  现状：95.91% | ①继续加强安康市危险废物清查与安全处置工作，安全处理处置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加强新产生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安康市全市危险废物全部合法安全处置；  ②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定期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确保危险废弃物依法规范安全处置。 |
| 2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省级标准：≧25%  现状：2.88% | ①严格执行《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城镇新区、绿色生态城区的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需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②加大财政、金融倾斜力度，提高各方积极性。建议出台《安康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补助激励标准；  ③建立完善安康市绿色建筑设计与审查制度。严格[施工](http://www.yuanlin.com/B2B/Sell/C2/21/86.shtml)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专项验收制度，施工阶段要加强监管和稽查，竣工验收阶段要100%达到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 |
| 3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省级标准：制定实施  现状：正在编制 | 按以下原则编制《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①坚持生态为基、环保优先的方针；  ②实现产业绿色转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③按照编制大纲及编制要求编制规划；  ④加强宣传教育，重视生态环境投资，增强环保意识。  规划通过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论证后，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并颁布实施。 |
| 4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省级标准：≧20%  现状：13.25% | ①把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  ②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各县区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对禁止开发区域实行领导干部考核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强化考核，逐年增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到2023年达到20%。 |
| 5 |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省级标准：100%  现状：89% | ①加大污染源监管力度，开展定期巡查；  ②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确保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到100%。 |
| 6 |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占比 | 省级标准：≧75%  现状：0% | ①加快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进程。坚持全域创建，要做到上下联动，市县、县乡、乡村联创，共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②加大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要把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建设摆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创建投入，各县区财政每年安排一笔专项资金用于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  ③加强各县区大气环境保护力度。严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加强重点涉气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设施更新，加强在线监测、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④加强各县区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恢复。加强各县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大力消减污染物排放量。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加强监管和目标责任考核；  ⑤加强镇、村垃圾、污水、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推进集中供水、清洁能源利用，实现城市功能布局生态化、产业生态化、生活生态化。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镇计划见附表3-3。 |

**表3-3 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镇计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
| 2021年 | 宁陕县 | 2019年：筒车湾镇、广货街镇、四亩地镇、太山庙镇 |
| 2020年：龙王镇、金川镇、新场镇、梅子镇 |
| 2021年：城关镇、江口镇、皇冠镇 |
| 镇坪县 | 2019年：曙坪镇、华坪镇 |
| 2020年：上竹镇、钟宝镇、牛头店镇 |
| 2021年：城关镇、曾家镇 |
| 岚皋县 | 2020年：民主镇、堰门镇、大道河镇、南宫山镇、孟石岭镇、蔺河镇、滔河镇、佐龙镇、四季镇 |
| 2021年：城关镇、官元镇、石门镇 |
| 平利县 | 2019年：三阳镇、西河镇、正阳镇 |
| 2020年：大贵镇、洛河镇、广佛镇、兴隆镇 |
| 2021年：城关镇、长安镇、老县镇、八仙镇 |
| 汉阴县 | 2019年：汉阳镇、双河口镇、观音河镇、漩涡镇、蒲溪镇、涧池镇 |
| 2020年：双乳镇、平梁镇、城关镇、铁佛寺 |
| 石泉县 | 2019年：中池镇、云雾山镇、曾溪镇 |
| 2020年：迎丰镇、饶峰镇、两河镇 |
| 2021年：后柳镇、喜河镇、熨斗镇、城关镇、池河镇 |
| 紫阳县 | 2019年：麻柳镇、洄水镇、界岭镇 |
| 2020年：东木镇、焕古镇、汉王镇、瓦庙镇 |
| 2021年：红椿镇、双桥镇、双安镇、高滩镇、毛坝镇、城关镇、蒿坪镇、向阳镇、高桥镇、洞河镇 |
| 旬阳县 | 2020年：双河镇、棕溪镇 |
| 2022年 | 白河县 | 2020年：中厂镇、卡子镇、茅坪镇、构扒镇、西营镇、城关镇、仓上镇 |
| 2021年：宋家镇、双丰镇、冷水镇、麻虎镇 |
| 汉滨区 | 2019年：县河镇、流水镇、双龙镇、瀛湖镇、洪山镇 |
| 2020年：早阳镇、大河镇、谭坝镇、大竹园镇、牛蹄镇、吉河镇、茨沟镇、叶坪镇、江北办、新城办 |
| 2021年：老城办、建民办、五里镇、紫荆镇、中原镇、张滩镇、关庙镇、关家镇、坝河镇 |
| 2022年：石梯镇、沈坝镇、晏坝镇、恒口镇 |

### 3.4.2达标指标的保持措施

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已达标指标巩固提升措施，见表3-4所示。

**表3-4 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已达标指标巩固提升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内容** | **是否达标** | **巩固提升措施** |
| --- | --- | --- | --- |
| 1 | 生态保护红线 | 是 | 科学评估生态保护红线、明确范围、勘定边界，并严守相关红线政策。 |
| 2 | 土地规划功能 | 是 | 继续加强对生态用地的保护，使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控制对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维护市域内林场、汉江流域及其滩涂，保护具备生态功能的各类用地，保障生态网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形成基本生态屏障，确保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 |
| 3 | 规划环评执行率 | 是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件》及省市相关的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应当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类开发利用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是 | 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循环工艺应用，加大节能力度，提升企业、公民等的节能意识，对完善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材料的企业、生产单位实行奖励或财政补贴制度。 |
| 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是 | 进一步提高农业用水节水效率，从优化配置水源、提高输配水效率、改进田间灌水技术三个环节上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实施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城镇生活节水，实施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加强水能资源开发监管，强化节水定额管理。 |
| 6 |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是 | 进一步加强工业产业升级，淘汰落后工业、企业，对规模小、盈利能力差，乃至亏损企业引导其改制、合并，提高其盈利能力；将废弃、未利用的工业用地转变为其它利用类型的土地。 |
| 7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是 |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
| 8 | 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 是 | 实施清洁空气行动，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入推进“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大措施实施，巩固和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 |
| 9 |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劣V类水体 | 是 | 进一步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
| 10 | 土壤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 是 | 严格按照中、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不断夯实土壤污染治理基础，坚决切断各类土壤污染源，依法推进土壤环境保护。 |
| 11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是 | 深化污染总量控制，深化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提高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和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确保各年度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 |
| 12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是 | 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加大污染减排与环境治理力度，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确保现有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不降低。 |
| 13 | 林业用地规划占比 | 是 | 林业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应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林业用地，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确保林业用地规划占比不降低且逐步增加。 |
| 14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是 | 继续加大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加强野生动物救治和栖息地保护，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严防偷猎；严厉打击乱捕滥猎、无证经营、无证驯养、无证收购、无证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珍贵树木调查，对数量较少的古老、珍稀树种实行专门的保护措施，并建立档案、定期检查。加大动植物检验检疫力度，严防外来物种进入安康境内。确保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不发生明显的外来物种入侵现象。 |
| 15 |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是 | 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管，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
| 16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是 | 一方面加强重点产污企业监管、巡查力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建立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体系，做到环境事件早发现、早处理，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 17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是 |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18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是 | 进一步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江、河重点镇，按区域扩建或新建污水处理厂，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稳定达标。 |
| 19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是 | 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逐步实现垃圾运输密闭化，开展农村垃圾处理处置项目。 |
| 20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建设用地小于80m2的城市  人均建设用地80m2-100m2的城市  人均建设用地大于100m2的城市 | 是 | 推进水系及交通绿道建设，构建与自然山水体系相融合的生态绿网，加强城镇绿化管护，进一步绿化、美化人居环境，巩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 |
| 21 | 公众绿色出行率 | 是 |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加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公用自行车网点，给予“共享单车”必要政策扶持，创造良好的氛围等，引导民众自觉选择绿色交通工具出行。 |
| 22 |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是 | 选用节水型和节能型的卫生洁具和器具；加强市场监管，在安康市全市范围内推广通过认证的节能、节水器具，逐步淘汰市场上不符合节能、节水要求的器具。 |
| 23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是 | 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大大降低能耗水平，形成绿色采购的良好风尚。 |
| 24 |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相关政府部门加强管理，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 25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是 | 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印发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使每一位党政领导干部都了解生态文明知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
| 26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是 | 开展公众生态文明知识度调查，统计与分析调查结果，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通过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榜样、电视广播宣传、发放传单、学校巡讲、建立专门网站或公众平台等，加强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27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是 | 进一步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同时广泛借助微信、微博、网站等现代化多媒体工具，发展智慧环保，确保安康市全市环境信息全方位、多层次公开。 |
| 28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是 | 持续开展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满意度调查，多倾听广大民众对环境质量的意见和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开展污染减排与环境治理工作，及时解决居民关注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第四章 生态文明体系建设

## 

## 4.1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落地落细“五个坚持”和“五新战略”，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坚定践行“发展为要、生态立市、开放兴市、产业强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敢创一流、敢挑重任、敢为人先，担当作为、攻坚克难、苦干实干，确保实现以高质量发展引领高速度增长，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

### 4.1.1产业发展与布局

**4.1.1.1产业体系建设**

强化富硒食品、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壮大生态旅游、生物医药、健康养老、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等关联产业，培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产业，构建产业多元、结构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

**4.1.1.2产业发展策略**

（1）提升（可再生）资源加工制造业，打造秦巴山区特色制造业名片，进一步提升富硒食品的龙头地位，积极扶持生物医药、安康丝绸产业，形成具有竞争力和地方特色的绿色制造业体系。构建产业“生态+”谱系，形成以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产业链为基础，集科技创新、休闲观光、生态办公、配套农资生产和制造融合发展的特色复合集群。

（2）突破（旅游）休闲（健康）养生产业，打造秦巴山区新兴体验门户充分利用高铁经济和生态经济，培育具备区域服务职能的旅游休闲和健康养生产业，并实现二者一体化联动发展。

（3）打造现代体验式旅游：围绕西安打造健康服务基地；联动健康养生与旅游等服务产业；提供城、景一体的休闲体验；构建层次丰富的体验空间。

（4）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①新型材料：提升价值链、延伸产业链。构建以新型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硅材料和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产业体系。以技术驱动提升资源利用率和附加值，推动产业链条向复合化、专业化拓展。

②装备制造：创造开放环境、借势区域。紧抓在西安市“千亿陕汽”目标以及十堰市建设“世界商用车之都”的契机，寻求融入区域产业链、建设汽车零部件配套基地的机遇。同时，发展电信、环保、精密仪器等装备制造。

③清洁能源：依托资源禀赋、变患为利。

完成汉江支流在建梯级水电开发，严格控制新上水电开发项目。谋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沼气、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发电，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和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应用，综合利用工业企业余热发电。

（5）重塑商贸物流产业

理顺交通衔接，提高转换效率。回归到实体制造产业和现代农业的发展，创造产品输出的需求、创造产品输入再加工的需求，实现实体产业与商贸物流的互促共赢。

（6）预留战略储备用地，兼顾创新经济的多种可能

树立用地底线意识，划定战略储备用地，防止低质量的产业过快填充。提供孵化-产业化的链式创新环境，为电子商务（远程办公）、商业经融等创新经济提供丰富的创新载体和配套服务。

#### 4.1.1.3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心、两带、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心：以汉滨区为市域产业发展核心，强化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示范区的三极引领；

两带：月河川道循环经济聚集带和石紫岚沿江沿线生态经济带；

三区：月河川道高效农业示范区、汉江谷地休闲农业体验区和秦巴山地特色林果种植区；

多点：分布在市域的多个产业园区（集中区）。

### 4.1.2生态农业体系建设

#### 4.1.2.1生态农业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安康市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地位全面提升，广大职业农民素质显著提升，现代科技和现代装备广泛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全面巩固，安康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安康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000元，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增速，基本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目标。

#### 4.1.2.2生态农业发展方向

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以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改善农业发展环境，构建现代农业发展体系。

（1）培育产业化经营主体

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到2020年，安康市培育职业农民10000人，培育认定各级示范家庭农场1000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1500个。培育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151家（国家级1家、省级50家），力争培育上市企业1-2家。

（2）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支持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研究制定政策保障机制，完善镇村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建设“五有”标准化服务中心。推进农业金融创新，重点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农业保险担保机制。

（3）激活农村产权要素市场

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业科技成果、合作社股权等市场化流转机制。明晰农村集体资产、农民宅基地、承包土地、林地等产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构建市县镇三级交易网络和交易监管平台，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4）推进农业融合发展

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积极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农业”，开发农业地理信息、农产品全程可追溯等专业化管理系统，提高种养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创新产销对接模式，鼓励农超对接、直供专销、农产品进社区。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培育一批特色景观旅游镇村、休闲观光农业景点和魅力乡村，推动农业和旅游融合发展。

4.1.3生态工业体系建设

#### 4.1.3.1生态工业建设发展目标

围绕工业强市目标，做大总量、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延伸产业链条，做大特色工业集群，着力打造以富硒产业为特色主导、新型材料为重要支撑、先进制造业为战略培育的循环特色工业体系，以绿色化、特色化、智能化助推循环特色工业跨越式发展。到2020年，工业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工业总产值达到18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560亿元，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力争达到5%。打造汉滨五里、旬阳生态、汉阴月河、平利、石泉工业集中区等5个年工业总产值过100亿元工业园区，形成1个国家高新区、多个省级县域工业集中区和“飞地经济”园区梯队发展的格局。

#### 4.1.3.2生态工业建设发展方向

（1）以推动制造业快速发展为抓手，做大做强绿色循环产业

抢抓中省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政策机遇，结合安康市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优先促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继续打基础、调结构、促升级，形成新的产业发展优势。一是抓产业优化升级。安康市六大特色产业要在做大做强上下功夫、求突破。要立足现有资源和产业发展基础，优结构、促转型，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抓好富硒食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纺织丝绸等生态友好型产业发展，突出抓好包装饮用水产业发展，扩大农特产品加工业在工业中的比重。加快汉江流域水电站建设，着力推进茧丝绸、新型材料产业精深加工。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通讯等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围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装备等行业的应用需求，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创新，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汽车关键零部件加工成套装备等。加快培育新产业，打造新优势，形成新动能，增强区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重视“互联网+”、信息技术等在工业领域的运用，深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提升工业信息化水平，力争创建一批示范型企业。二是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科技创新战略，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新技术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注重品牌建设，按照市场化发展的要求，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严格落实产品生产和服务标准。以技术创新为抓手，深入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推动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形成一批支撑力强、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特色优势企业群体，提高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三是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坚持环保、安全等标准，注重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确保完成企业节能降耗任务，促进资源型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坚决遏制违规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2）以工业项目建设为抓手，扩大有效投资促经济总量扩张

从一定意义上讲，今天的项目投入就是明天的工业发展。要把推进工业项目建设作为着力点和突破口，既抓新建项目，又抓技术改造，坚持稳增长与促投资并重、抓生产与推项目并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要把项目建设任务逐级落实到人，搞好跟踪服务，做到谋划一批，招商一批，实施一批，投产一批，保持工业项目滚动发展态势。一是抓好项目谋划。市工信局要抓紧做好工业投资项目的策划、储备等前期工作，把工业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作为保障工业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的最有力抓手，作为工信工作的头等大事来安排部署，排出工业项目单子，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做到抓紧抓好抓实；二是抓好项目招商引资；三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主动争取中省政策对安康市工业项目的倾斜和资金支持。以“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建设、安常经济协作等为契机，坚持开放发展。充分利用好安康市富硒资源和生态优势，加强宣传，制造影响，提升知名度，积极吸引外来投资者。要积极组织开展产品促销与项目招商活动，紧盯国内外知名企业，加强与省内外各地区的交流合作，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要坚持招大引强，引进更多的合作企业来安康市共谋发展，同时，鼓励支持本地外出创业成功人士返乡创业，促进一批项目落地实施。

（3）以工业园区建设为抓手，放大产业集聚发展效应

工业园区是安康市工业经济发展的主战场，近年来安康市工业经济保持高速度增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吸引众多企业入园发展，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各县区、各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工业园区建设，持续提升园区功能和综合承载能力。一是做好统筹规划。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点，不断完善整体规划，突出特色，统筹推进建设。有条件的园区要积极争取创建省级以上高新区或经开区。要围绕富硒食品、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等特色产业，着力打造产业集群，推进集群式发展。坚持集约化与规模化并重，着力提升园区持续创新能力、产业生成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经济产出能力，拓展空间容量，突出产业特色，优化体制机制，努力向创新型园区转型，建设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要在路网结构、基础配套、循环化改造、智慧园区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二是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目前安康市已累计建成标准化厂房260余万平方米，吸引了上千户企业入园发展，为安康市工业稳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从目前情况看，安康市标准化厂房仍然供不应求。各县区要采取灵活的方式，投入资金加快建设，市工信局要对各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进行督促监测，掌握进展情况，严格考核评价；三是壮大平台功能。要充分发挥融资平台在园区建设中的投融资主体作用，盘活现有资产，借助市场力量融资，做好土地整理储备，为园区建设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四是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实施产业链招商，支持优质企业、项目入园发展，壮大园区企业规模；五是推进园区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探索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与园区发展相适应的领导体系、管理体系、运行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激发园区内生动力。

（4）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抓手，加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认真落实好企业减税降费政策，从企业融资、用地、涉企中介服务收费等方面为企业减轻负担，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一是落实金融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省优惠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型微型企业低收费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二是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断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三是加大梯队企业培育。支持民营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积极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帮扶、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降低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加快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发展水平；四是提高服务质量。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立项、融资、征地、供电等具体问题。要加大对发展环境的整治力度，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五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亲商、重商、安商、护商，进一步营造尊重民营企业家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构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长效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激情。

（5）以加快推进两化融合步伐为抓手，促信息化发展水平快速提升

抢抓网络强国建设和“互联网+制造业”发展机遇，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安康市信息化水平快速提升。一是积极引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培育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引进一批国内知名IT企业。支持康汇通讯智能手机终端项目和智能家居新产品研发，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规上企业培育。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品的融合应用，带动装备制造、富硒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二是开展企业“两化融合”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创建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扩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范围。鼓励企业借助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实施规模化个性定制、供应链协同、全流程交互平台等生产模式、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要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力发展以智能制造、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三是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探索建立大数据平台，加快工业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制造企业发展自营电商平台，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四是做好信息化惠民服务。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启动宽带网络“双G双提，同网同速”行动，加快固定宽带千兆应用推广，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小企业精准降费，实现网络惠民。

### 4.1.4生态旅游体系建设

#### 4.1.4.1生态旅游建设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安康市旅游年接待总量达到4200万人次，年均增长8%；旅游综合收入达到320亿元，年均增长17.2%；旅游综合收入相当于安康市GDP的22%，旅游产业作为安康市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完全确立，区域发展的龙头引擎作用充分显现。

#### 4.1.4.2生态旅游建设发展方向

（1）全域化特色发展

  按照全空间布局、全产业打造、全社会参与的要求，把安康作为一个“大景区”进行规划和建设，推动安康市旅游业态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发挥市级在资源统筹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县区旅游差异化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互补效应。

  （2）“旅游+”整合发展

  发展旅游+现代农业园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古县城街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旅游扶贫村、各类博物馆、古会馆、宗教文化基地等特色资源，释放旅游+各种资源的综合能量。

  （3）“畅游漫游”休闲游发展

  适应大众旅游时代新趋势、新特点，加快休闲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全面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让旅游通道移车换景，为游客提供“进得快、游得慢、玩得好”的良好环境。

  （4）项目群带动发展

  围绕重点旅游片区和廊道建设，通过“发现安康”行动计划，深入挖掘地方优势资源，加强项目策划和规划，形成项目库、项目群，抓好招商引资，优化建设环境，完善工作推进考核机制，以此带动旅游区域加快升级。

  （5）旅游服务品牌发展

  注重安康旅游品牌建设与维护，培育自己的过硬服务品牌形象。通过不断创新旅游产品形态、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形成业态全域融合、品牌全域塑造、质量全域监管的良好局面，提高安康旅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 4.2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通过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综合治理和科学管理，实现安康市资源与经济、环境、生态的协调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加强耕地保护，节约用地。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节约用水，保护好水源涵养区。调整矿产资源利用结构，优化矿产资源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好安康市的生态环境。

### 4.2.1落实生态功能区划分方案

生态功能分区重点在于明确生态服务功能，实现保护、管理和开发建设协调统一的指导思想划分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内部实行主导功能与其他功能相结合，保证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兼顾经济发展割据和城市化构架，提高居民的生产和生活质量。在主要分区的背景上，根据各分区内部异质性划分为不同区域，构建层次分明的生态功能空间体系。

根据生态功能区划原则和分区方法进行划分，一级区主要依据市域气候特征的相似性与地貌单元的完整性划分。二级区主要依据市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的一致性划分。三级区主要依据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度的一致性划分。

（1）国家层面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康属于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除汉滨区外的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镇坪县、旬阳县、平利县、白河县、石泉县、汉阴县等其他9县均被列入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安康市属于秦岭-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是国家级重要生态功能区，包括秦岭山地和大巴山山地，包含两个功能亚区，即米仓山-大巴山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秦岭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区，主导功能是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土壤保持。

（2）省级层面

根据《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安康市属于秦巴山地生物多样性功能区、其它区域省级层面生态功能区。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安康市属于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功能区，汉江两岸丘陵盆地农业生态功能区和米仓山、大巴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根据省级层面划分的安康市生态功能区划分区方案见表4-1。

表4-1安康市生态功能区划分区方案

| **一级区** | **二级区** | **三级区** | **范围** |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或生态敏感性特征及生态保护对策** |
| --- | --- | --- | --- | --- |
| 秦巴山地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生态区 | 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功能区 | 秦岭中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宁陕县大部 | 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维持功能极重要，也是众多河流源头。应完善自然保护区网建设，保护天然植被。 |
| 石灰岩中山水土流失敏感区 | 宁陕县南部 | 石灰岩山地土壤侵蚀敏感。应退耕还林还草，营造水土保持林。 |
| 秦岭南坡中西段中低山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 | 宁陕县西南部 | 汉江北岸众多河流的上中游，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水土流失较严重。应保护天然次生林，退耕还林，控制水土流失。 |
| 汉江两岸丘陵盆地农业生态功能区 | 汉江两岸低山丘陵土壤侵蚀控制区 | 石泉县，汉阴县、安康市、旬阳县的北部和南部，紫阳县北部、平利县东北部、白河县大部地区 | 农业区，土壤侵蚀敏感。应合理规划利用土地，加强坡地水土保持措施，发展经济林、薪炭林和水土保持林，提高林木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 |
| 月河盆地城镇及农业区 | 汉阴县、安康市、旬阳县的中部，白河县北部 | 城镇密集，农业发达，水环境敏感。应合理布局城镇和企业，控制污染，搞好凤凰山等周边山地丘陵的绿化和水土保持。农业以种植和养殖为主，控制面源污染。 |
| 南北中山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区 | 紫阳县的汉王镇、双安镇、焕古镇、蒿坪镇4个镇 | 防治水土流失，退耕还林还草，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大力发展蚕桑及相关二、三产业，发挥其农业优势，推广特色农业，抓好小流域治理和水利灌溉，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生态型工业园区的发展。 |
| 南北低山林果、粮经、采矿与水土保持生态区 | 紫阳县部分镇 | 水土保持，涵养水源，保护源头水。加强对湿地的保护以及开发利用工作。加强和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镇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改善人居环境，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以生态城镇建设为目标。 |
| 中部河谷川道城镇、工业、高效农业综合生态区 | 紫阳县的高滩镇（原高滩、广城镇片区）、高桥镇、瓦庙镇、毛坝镇（原毛坝、联合镇）、麻柳镇、界岭镇（原斑桃镇片区）、双桥镇的一部分7个镇 | 发展经济林特产品，保护生态环境。因地制宜，积极发展茶、桑、核桃、生漆等经济林特产品，发展畜牧业，积极开发矿产资源，协调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
| 北部浅山河谷城市与生态产业经济区 | 岚皋县的佐龙镇、城关镇、大道河镇、民主镇、堰门镇、石门镇、蔺河镇、四季镇、孟石岭镇的部分 | 关注城市绿化、治理污染、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及清洁生产问题，协调城镇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加大城乡生活污染的治理力度，加快城乡能源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以生态城镇建设为目标；发展生态型产业，推进生态产业园区发展，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
| 中部中山坡谷农林牧与水源涵养区 | 岚皋县的堰门镇、民主镇、官元镇、石门镇、佐龙镇、城关镇、蔺河镇、孟石岭镇、滔河镇、四季镇部分 | 涵养水源，保护源头水，建立水土保持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逐步将坡耕地退耕还林，广兴林牧，以林促牧，以牧养农，实现农、林、牧全面发展，逐步建立起畜牧业生产基地。保持和提高源头径流能力和水源涵养能力。 |
| 南部深山岭梁林牧业与生态旅游区 | 岚皋县的官元镇、孟石岭镇、四季镇、滔河镇的部分 | 木材蓄积，保护生物多样性，退耕还林还草。积极发展当地生态旅游产业。合理开发利用林业资源，在该区建设岚皋县用材林基地和药材基地。严禁毁林开荒，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合理安排畜牧业生产。 |
| 米仓山、大巴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 大巴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紫阳县中南部，平利县大部，岚皋县、镇坪县全部 |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极重要。保护天然林，建设化龙山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区，保护生物多样性。 |
| 米仓山水源涵养区 | 紫阳县西部 |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保护天然次生林和竹林，营造茶、桑、漆等经济林。 |

### 4.2.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结合安康市实际，开展了水源涵养功能、水土保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无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评估结果表明，安康市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面积为7675.37平方千米，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面积为7811.56平方千米，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面积为5389.71平方千米；三者叠加（扣除重叠面积）得到科学评估总面积13056.18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5.46%。

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对各类禁止开发区域及其他保护地进行叠加校验、边界处理（融合、聚合、去碎斑等）、现状与规划衔接、跨区域协调、上下对接等环节。

去除了永久基本农田；安康市2016年土地变更成果数据库中农用地中的耕地、园地、牧草地、其它农用地中的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采矿用地、其它独立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中的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民用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和盐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一般农业发展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安康市及各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已设和拟设采矿权、探矿权；林地变更调查数据中的人工商品林；各县区提供的双退成果数据，土地整治规划中相应数据，城镇发展边界，以及有合理依据的项目占地；形成了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中，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404.52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的22.96%；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949.67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的16.78%；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56.46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的15.53%；禁止开发区及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68.69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的8.36%。

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类结果见表4-2，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县行政区汇总表见表4-3。

表4-2 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类结果汇总表

（单位：km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 **面积（km2）** | **占市域国土面积比例（%）** |
| 1 | 科学评估区 | 水源涵养功能区 | 5404.52 | 22.96 |
|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 | 3656.46 | 15.53 |
| 水土保持功能区 | 3949.67 | 16.78 |
| 合计（扣除重叠） | 7307.20 | 31.04 |
| 2 | 禁止开发区 | 国家公园 | 914.92 | 3.89 |
| 自然保护区 | 974.47 | 4.14 |
| 森林公园 | 262.54 | 1.12 |
| 风景名胜区 | 50.94 | 0.22 |
| 地质公园 | 34.25 | 0.15 |
| 湿地公园 | 15.38 | 0.07 |
| 水源地 | 11.52 | 0.05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4.03 | 0.02 |
| 国家一级公益林 | 671.04 | 2.85 |
| 重要水库 | 67.53 | 0.29 |
| 秦岭禁止开发区 | 10.25 | 0.04 |
| 重要湿地 | 141.95 | 0.60 |
| 合计（扣除重叠） | 1968.69 | 8.36 |
| 3 | 1+2-重叠区 | | 7878.11 | 33.46 |

表4-3 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县行政区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代码** | **国土面积（km2）** | **红线面积（km2）** | **红线面积占各县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 --- | --- | --- | --- | --- |
| 1 | 汉滨区 | [610902](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02000000__xingzhengquhua/) | 3642.47 | 757.43 | 20.79 |
| 2 | 汉阴县 | [610921](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21000000__xingzhengquhua/) | 1365.23 | 253.49 | 18.57 |
| 3 | 石泉县 | [610922](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22000000__xingzhengquhua/) | 1516.42 | 288.77 | 19.04 |
| 4 | 宁陕县 | [610923](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23000000__xingzhengquhua/) | 3667.07 | 2192.93 | 59.80 |
| 5 | 紫阳县 | [610924](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24000000__xingzhengquhua/) | 2244.53 | 576.17 | 25.67 |
| 6 | 岚皋县 | [610925](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25000000__xingzhengquhua/) | 1957.59 | 940.66 | 48.05 |
| 7 | 平利县 | [610926](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26000000__xingzhengquhua/) | 2648.72 | 920.34 | 34.75 |
| 8 | 镇坪县 | [610927](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27000000__xingzhengquhua/) | 1503.15 | 1006.40 | 66.95 |
| 9 | 旬阳县 | [610928](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28000000__xingzhengquhua/) | 3542.44 | 570.09 | 16.09 |
| 10 | 白河县 | [610929](https://xingzhengquhua.51240.com/610929000000__xingzhengquhua/) | 1454.59 | 371.83 | 25.56 |

注：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内容来源于《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政府审定稿）》。2018年6月，《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政府审定稿）》上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7月，《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通过了国家专家论证，其中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为33.46%。2018年10月，国家技术评审原则通过了《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其中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比例有所下降，但省技术组未将全省及各市的比例公布。

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划定成果以安康市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为准。

要让生态保护红线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配套考核机制、经济政策等制度保障。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控制，必须协调好经济发展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关系。生态功能区划一定要先行，这是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的应有之义和基本需求。对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还需要协调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中央确定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是底线，各地可对辖区内的生态系统进行再评估，增加更多的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区。要真正落实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保护工作，区域间协调也相当重要，生态补偿机制应该是主要抓手，另外，各级政府机构要根据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依照各自职责和相关管制要求严格监管。

坚持源头控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等作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严把准入关口，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合理的项目不准建设，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的项目不准建设。坚持严守红线，规范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建立观测站并开展日常观测巡查，对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采砂、养殖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对违法开发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并予以行政处罚。

加大争取中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优先对县域全部在保护区内的区县、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的区域占比较多的区县，按保护的国土面积和生态环境价值核定生态环境补偿费并相应增加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加快建立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 4.2.3水资源开发与利用

#### 4.2.3.1水资源利用现状

2018年安康市用水总量为75409万m3，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71。安康担负着国家南水北调工程水源保护和省内引汉济渭工程水源保护的双重任务。在国家南水北调水源地中，安康集水面积2.35万平方公里，占有效汇流面积的20%，占陕南三市集水面积的40%。引汉济渭第一水源地三河口总集水面积为2186平方公里，其中宁陕县集水面积为1460平方公里，占60%以上。

#### 4.2.3.2水资源利用目标

到2020年，安康市用水总量控制在8.03亿m3，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0.595，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

1. 水源可靠

打破水资源流域、区域和时空分布不均的状况，实现水资源科学配置。尽可能聚集水、留住水、涵养水。把富余的水留下，用于缺水的时候；使用水库等调节措施进行蓄水，引到缺水的地方，确保有水用。

1. 水量保证

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并举，开源和节流结合，提高供水保证率。围绕水系连通目标，通过建设江、河、库、塘、池连通工程和后备水源工程，达到布局合理、循环通畅、丰枯调剂、多源互补的水系连通体系。同时，采取总量控制、计划用水、阶梯水价，推广节水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确保水够用。

1. 水质达标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使陆域污染减排。重点做好水源地保护，做好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的检测能力，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改进净水设备和工艺，确保放心用。

1. 水工程配套

通过建设蓄、引、调、防、供、保、灌、排、节等水生态保护工程，打破工程性缺水瓶颈。达到旱能灌、涝能排，超标准洪水可控，标准内洪水可防，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保证供给，确保方便用。

1. 水生态良好

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河道管理有序，乱采、乱挖、乱占、乱建、乱倒得到遏制，排污口达标排放，湿地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水利风景区保护有力，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高，水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水资源良性循环利用，确保水资源长期用。

### 4.2.4土地资源开发与利用

#### 4.2.4.1土地资源现状

截至2018年，安康市土地总面积为2353632公顷。其中，农用地2245318公顷，建设用地52080公顷，其他土地56233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95.39%、2.21%和2.39%。

安康市属陕南秦巴山区，山地与丘陵占土地总面积的97.93%，生产条件优越的河谷盆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2.07%。安康市光、热、水等自然资源、生物类型、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生产力分布等存在着明显的垂直差异。

耕地中汉滨区所占比重最大，占安康市耕地总面积的25.86%，且质量较高，其次为旬阳县和紫阳县；而宁陕县耕地最少，仅占安康市耕地总面积的1.40%，且质量较低。安康市25度以上的耕地占耕地总量的54.57%，小于25度的耕地占耕地总量的45.43%，其中坡度小于6度的耕地仅占耕地总面积的5.25%。

截至2018年底，安康市森林面积15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65%。

#### 4.2.4.2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①优化耕地布局，加强耕地保护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重点保护月河川道、汉江河谷的优质耕地，加强农用地整理，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能力，通过土壤改良技术及其他工程措施，适度推进浅山丘陵区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做好其他草地、内陆滩涂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及陕南移民搬迁专项规划所确定的可复垦为耕地的拆旧区复垦工作，补充耕地数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对市域范围内中高山区海拔高、坡度大、耕作不便的耕地，因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灾害损毁、采矿塌陷等难以恢复的耕地，以及河谷川道交通沿线与城镇周边规划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区内的耕地，划出耕地保护范围。

②优化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做好基本农田布局调整。重点将城市（镇）周边、道路沿线、汉江两岸尚未划入基本农田的优质耕地，尚未划入基本农田的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聚集度高、规模大、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进行改造的中、低产田和正在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将低等别、质量较差以及生态脆弱地区水土流失严重的基本农田，因灾毁和污染严重难以恢复、不宜农作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范围内的基本农田，零星破碎、区位偏僻、不易管理的基本农田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以划定后的基本农田保护边界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对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规划期间，积极推进基本农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增加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2）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①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划定城市（镇）开发边界

结合安康城市规划，科学划定城市（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到2020年，安康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4866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9066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8000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800公顷以内。

积极引导人口和产业向中心城市（镇）集中，保障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结合陕南移民搬迁，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保障移民搬迁安置用地需求；工矿用地要积极争取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试点，优化工矿用地布局，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②加快安康生态宜居品质城市建设

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生态宜居品质城市为目标，突出核心、重心北移、提升江南，坚持湖城一体、产城融合，不断优化功能结构、强化产业支撑、美化城市环境、彰显文化魅力，把中心城市建设成为秦巴腹地的“璀璨明珠”。

按照“一江两岸、一心多区、山水环绕、桥道贯通”的城市空间布局，加快中心城市重大功能板块建设，推动老城新城、主城辅城、江南江北联动发展。突出核心，以汉江为景观轴，实施滨江大道、黄沟片区、月河口、江滩公园、黄洋河公园景观建设以及城市外围山水绿化，城区特色街区、标志性建筑及周边山体亮化工程，配套建设景观照明、道路、观光步道、慢行道等市政设施，打造“一江两岸、环江50里”休闲旅游观光带，建设展示生态旅游、城市魅力和安康地域特色文化的窗口。

统筹考虑江南环境综合承载能力，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疏解老城功能和建筑密度，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江南综合服务功能。加强滨江亲水休闲设施建设，建成高端服务业集聚区、文化体育中心和滨江宜居城区。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实施棚户区和危房改造、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东关、西关、新城等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保护历史风貌和空间格局。高品质推进东坝、西坝、东南、西南片区综合开发。

（3）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①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推进绿色生产、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环境、倡导绿色生活。实施“山河江坡塬”综合治理，系统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将汉江及其支流的蓄滞洪区，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的核心区，水源涵养地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自然灾害易发区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实行重点保护。

②依托区域地貌特征，构筑生态网络骨架

安康市北靠秦岭，南依巴山，汉江横贯其中，形成“两山夹一川”的地貌轮廓。以林业用地为主的南北山区及水资源丰富的汉江水系构成了安康市独特的山水格局，既是安康市的天然屏障也构成了生态网络的基本骨架，为安康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优越的生态基础。规划期间，继续实施封山育林、飞播造林、人工育林生态工程建设，坚持造、管、育相结合，实行乔、灌、草相结合，结合林带林网建设，构筑生态网络骨架。

③严格保护水源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

安康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的水源保护地。规划期间，加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保护力度，确保南水北调中线调水水质安全；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核心地带的开发活动，地下水源保护区要限制城镇发展，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堆放，禁止不合理的矿产开发活动；加强对湿地的保护，充分发挥湿地在抵御洪水、蓄洪防旱、控制污染、调节气候和美化环境等方面的作用，禁止湿地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防治污染。

④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系统

注重发挥土地的生态服务功能，适度开发生态农业、旅游休闲产业，控制不合理的开发建设。严禁在陕南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毁林开荒、滥采、滥捕、滥伐等行为，有效保护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强化保护区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天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保护好大熊猫、金丝猴、扭角羚等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保护好北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保护好扭角羚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

4.2.5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4.2.5.1水土保持

（1）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安康市水土流失面积为13164.31km2，占土地总面积的55.95%，其中强烈水土流失面积为1620.40km2，极强烈水土流失面积为1977.84km2，剧烈水土流失面积为338.91km2。

（2）治理措施

按照“治理与发展主导产业相结合，治理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治理与实施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思路，筑牢“山顶移民搬迁大封禁，山坡整地搞造林，山腰修地兴产业，沟道修堤改水种粮食”四道综合治理防线，坚持一面坡一面坡地修地，一架山一架山地植树，一条沟一条沟地治理。

在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进行村庄院落治理、致力农业结构调整、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按照这一做法，把水保生态的理念、要求和做法融入到该新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水保综合性强的优势，建成水利配套设施完备、村庄生态环境优美的农业综合示范区。

实施治理水土流失项目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果、蔬菜、药材和畜牧业。在保障生态平衡的同时，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4.2.5.2地质灾害

1. 地质灾害现状

根据《安康市“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康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5623.52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3.9%；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10129.93km2，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3.05%；高、中易发区面积之和为15753.45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66.95%。根据2018年底动态更新数据库统计，全市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隐患点共有2868处，共对17237户、85852人、82310间房屋造成安全威胁。

（2）治理措施

①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汛前将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抢撤方案”制定完成，确保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户，逐点落实监测人和监测责任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针对本辖区地质灾害的状况，要在滑坡、崩塌、泥石流易发区段设立警示标志，禁止受威胁对象进入危险区，从而有效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要在汛期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进一步实施地质灾害短时、临近预警预报，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

②加强巡查、应急调查及隐患点监测

各县区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隐患点、危险区域的巡查、排查，夯实防治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完善更新群测群防信息；汛中，要实地查看隐患点的变化情况、警示标牌设置情况、并检查监测记录，检查群测群防责任落实、宣传培训到位、防灾措施部署、“两卡”发放、监测人员上岗等情况；汛后，成立核查组，深入开展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核查工作，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捕捉灾害发生前的特征信息，为正确分析和预报灾情提供科学依据。

搬迁避让是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最行之有效的治本之策。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列为重点搬迁对象，结合陕南避灾搬迁工程进行搬迁，根据不同地质灾害类型，可采取相对应的防治措施。

③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各县区要紧密结合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区域性地质灾害早期识别与监测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升级、排危除险等工作。同时，做好汉滨区、宁陕县、紫阳县、旬阳县及岚皋县等5个县区的地质灾害专项排查。

### 4.2.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4.2.6.1矿产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现状

根据《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安康市已开发利用矿种主要有金、钼、钨、铅、锌、汞、锑、银、铜等金属矿种9种，水泥用灰岩、冶镁白云岩、重晶石、毒重石等非金属矿种4种，石煤等能源矿产1种。

安康市的金属矿产开采回采率一般在75%~85%、选矿回收率80%~90%；非金属矿产开采回采率一般在30%~88%；金矿、铁矿、铅锌矿等“三率”指标基本达到部颁要求。

#### 4.2.6.2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1）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三废”防治提出具体方案，对土地复垦做出具体安排。设置地质环境保护的机构和人员，从组织上保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的落实。经济论证资料中要有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基金资金提取的办法和规定，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有保证。

（2）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现有矿山都要对照上述新建矿山的准入条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职人员，筹措专项资金，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动态监督检查体系，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奖惩机制。

（3）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对即将闭坑的矿山，严格执行闭坑矿山报告审批制度。闭坑矿山企业要做好闭坑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达到资源、环境和土地复垦要求，验收合格后，办理闭坑手续。对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关闭矿山，要列入土地复垦规划，加强治理和地质环境恢复。

### 4.2.7生态林业建设

#### 4.2.7.1生态林业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完成人工造林150万亩，飞播造林90万亩，封山育林90万亩，森林抚育150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下，森林蓄积量达到70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68%，到2020年实现林业总产值200亿元。

#### 4.2.7.2生态林业发展方向

按照“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园区为载体，以工程为支撑，改造与新建相结合，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大力开发森林旅游、木本油料、特色林果和苗木花卉，着力创建特色林产品知名品牌，精心打造秦巴山区特色林业产业集群，培育绿色、循环、富民的林业产业体系，到2020年实现林业总产值200亿元。

（1）富硒茶饮

紧紧围绕生态、循环、富民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企业为依托、效益为中心、制度为保障；通过产、学、研、用结合和创新驱动，壮大基地、做强企业、创新产品、培育品牌、拓展市场、提升文化、强化宣传，把安康富硒茶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形成现代化富硒茶饮产业格局。按照五大创新行动计划、三大创新工程，突出抓好紫阳、平利、汉滨、岚皋4个重点县区，新建茶园30万亩，低改30万亩；发展万亩基地镇40个，2000亩茶叶专业村100个，培育100亩以上专业大户1000个；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5家，省级龙头企业20家，完成QS认证企业150家；茶产品销售实体店达到600家，网店300家。整合创建全国富硒茶知名品牌。到2020年，茶园面积达到100万亩，茶叶年产量达到4万吨。

（2）核桃产业

坚持科学布局，适地适树，新建与改造并重，良种与良法并举，依托园区带动，强化龙头培育，加快果品质量和生产企业认证，延长产业链，逐步形成具有独特优势和区域特点的安康富硒核桃产业。新建核桃园70万亩，改造低产园30万亩，总面积达到200万亩。以汉滨、汉阴、宁陕、平利、镇坪为重点，建设良种繁育基地5个，年产核桃良种苗500万株。培育市级核桃示范园30个、省级示范园5个、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12个。到2020年，安康市核桃干果年产量达到18.0万吨。

（3）林下经济

充分利用安康市丰富的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产业，形成林魔间套、林药间套和林下养殖等立体经营模式。发展林下种植150万亩，林下养殖2000万只。

（4）蚕桑丝绸

扶持建设重点镇和专业村，开发蚕桑副产品，包装蚕桑文化产品，整合生丝品牌，做强名优丝绸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巩固提升蚕桑产业，稳定蚕桑发展。到2020年，升级改造国家级优质蚕种繁育基地1个，桑园面积稳定在50万亩，年养蚕50万张，产鲜茧2000万公斤。建设蚕桑产业重点镇40个、年养蚕1000张以上的蚕桑专业村200个、20个蚕桑产业示范园区（点）。

（5）特色林果

充分发挥区域特色林果产业资源优势，坚持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原则，积极发展特色林果业，新建柑橘、猕猴桃等特色林果15万亩，低产改造30万亩。到2020年，特色林果总面积215万亩，年产量50万吨。

（6）木本油料

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坚持突出改造、兼顾新建的原则，新建木本油料基地25万亩，改造漆林、油桐、油茶等50万亩。培育龙头企业，打造品牌，推进产业化。到2020年，安康市木本油料面积达到100万亩。

（7）苗木花卉

围绕林业发展，强化种苗工程，重点打造“月河川道一带多点”苗木花卉产业聚集区，新建苗木花卉繁育基地8000亩，建设苗木花卉交易市场2个，面积3.5万平方米。到2020年，安康市林木种子年储备量达到35万公斤，育苗总面积达到2.8万亩，苗木花卉年产苗量达到6亿株。

（8）森林旅游

科学开发森林资源，加强景点建设，丰富森林旅游项目，研发旅游产品，打造具有秦巴山水特色的森林旅游。到2020年，安康市森林公园总数达到11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6个，省级森林公园5个。实现年接待旅游人数500万人次。

## 4.3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安康市生态环境建设以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市建设定位，实施生态立市战略，突出抓好“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污染防治工作，夯实绿色发展的生态环境基础，积极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环境保障。

### 4.3.1水环境保护

#### 4.3.1.1主要目标

汉江出境水质稳定保持在国家Ⅱ类标准，恒河、坝河、蜀河水质达到国家Ⅱ类标准；市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主要影响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所下降；安康中心城市及各县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

#### 4.3.1.2保护措施

紧扣汉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国家Ⅱ类标准目标，深入推进江河湖泊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汉江水质管控，确保“一江清水供北京”。

1. 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工作，保持市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100%，促进中心城区水环境改善。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逐个销号。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调查工作，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

（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在实施城镇新区建设和老区改造时，要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减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

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陕西省《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延伸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到2020年，中心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中心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完成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定，启动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回头看”和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治工作。开展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其它所有饮用水源地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源地，要制定达标整治方案，完成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整治。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依法对不达标水源地予以关停。建成市级备用水源。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治理，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安康中心城市和县城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4）深入推进河长制和网格化监管

严格落实《安康市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实施方案》，加强监管和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加强对江河沟溪网格化监管，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完善水质监测、联合执法、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汉江干流沿线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确保76条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5）水资源节约保护

严格取（用）单位用水定额管理，2020年安康市水资源利用控制在8.03亿立方米以内。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汉江及月河生态基流。

### 4.3.2大气环境保护

#### 4.3.2.1主要目标

到2020年，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8天；白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1天；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旬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2天；宁陕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40天；镇坪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45天。

细颗粒物（PM2.5）不高于42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达标；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4.3.2.2保护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安康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严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显著下降。

（1）深化工业污染源监管

将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环境监管，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督导污染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监督。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涉气污染源企业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

（2）加强燃煤污染防治

安康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继续加快“气化安康”工程进度，确保到2020年中心城市气化率达到95%以上，县级平均达到75%以上。

（3）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制定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攻坚方案，严格落实在用机动车淘汰更新激励政策，大力推进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的淘汰更新工作。切实加快机动车污染排放防控体系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市级高速卡口遥感监测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市内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对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停放地、维修地的监督抽检工作，强化对销售、维修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和维修造假企业。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4）强化扬尘污染整治和增绿工作

严格按照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严格执行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2次（每天洒水不少于5次、每周冲洗不少于2次（气温在3℃以下冲洒水车不得上路作业）及洒水的同时，喷雾防霾车全天候巡回作业要求。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城市规划区内国省道等重点部位扬尘治理。

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中心或县区监控平台联网。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将污染环境情节严重的单位，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大国省道等道路补植增绿力度，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确保中心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按要求和标准做好城市范围内及城乡结合部的国道、省道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 4.3.3土壤环境保护

#### 4.3.3.1主要目标

安康市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1%。

#### 4.3.3.2保护措施

认真落实《安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照“分级分类，防治结合”的原则，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深入推进土壤基础调查工作，优先保护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大力加强受污染的农用耕地和城镇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监管，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 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详查工作

开展粮油产区、蔬菜基地、农业园区等农用地、饮用水源地、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周边、工矿废弃场地和尾矿库等重点区域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工作，全面掌握污染土壤分布、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等信息，建立污染地块清单。

1.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按照未污染、轻中度污染、重度污染质量等级对安康市农用地进行管理，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轻中度污染的划分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分类别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治理不下降、面积不减少。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和土壤质量下降的县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加快淘汰饮用水源地、粮食主产区、蔬菜基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周边采选矿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确保土壤环境达标率不下降。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轻中度污染农用地产出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制重污染农用地用途，禁种食用农产品，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1.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制度，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提出污染物防治措施。建立现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与评估制度，跟踪企业生产过程中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根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健全完善建设用地开发与流转过程土壤环境监管制度，各类开发用地必须达到相应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加强对建设用地污染土地的排查，定期开展污染场地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1%。

1.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重点做好汉滨区、汉阴县、紫阳县、旬阳县、白河县等重金属重点区域、重污染工矿企业、尾矿库、污灌农田等典型污染场地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污染防治工作。分区域、分类别选择典型代表性的土壤污染场地开展土壤治理修复和风险控制试点工作。配套完善垃圾清运设施建设，提高垃圾收集处理率。

### 4.3.4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 4.3.4.1建设目标

安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大气、地表水、土壤监测点位覆盖安康市各县区；建成以安康市南水北调环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为核心的环境监管网络平台，形成与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覆盖安康市的监测、监察执法网络监管体系。

#### 4.3.4.2建设措施

结合环保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监测、监察、应急、辐射、信息、宣教等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1. 加强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建设

推进市、县区环境监测监察标准化建设。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配齐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和应急设备，保障环境监察执法用车，提高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取证能力水平。完成10县区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完成市级和9个县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和8县区环境监测站计量认证，建成汉江主要支流1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初步建成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1. 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安康市南水北调环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平台系统深度开发。整合接入气象、水利、公安等部门视频和数据信息，建成10县区环境监管综合平台，完成安康市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形成“市－县区－企业”三级网络监控体系，建成覆盖陕南三市的环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配齐市级环境应急指挥车辆、无人机等应急设备，各县建成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高度重视做好环境应急工作，健全完善政府、部门、企业三级环境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市级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县区、企业应急预案，确保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准确研判，科学指挥，及时处置。加强12369环保投诉电话管理，及时查处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

1. 加强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

按照中省环保体制改革有关部署和要求，妥善有序实施市、县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理顺环保管理体制。按照充实市级、完善县级、健全镇办的原则，健全完善各级环保机构，加强人员编制，充实环保人员队伍，切实解决“小马拉大车”的问题。加强干部在职培训和环保专业人才引进，提升工作能力水平，为工作落实提供坚强保障。

## 4.4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生态生活环境就是应用生态学原理和系统工程的优化方法，来规划和组织城区和居住小区的建设和管理，以达到为人们提供一个清洁、美丽、舒适的人居空间的目的。生态人居环境包括非生物环境（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光环境、热环境以及地形、纬度、海拔等）和生物环境（如植物、动物、微生物等）两类。通过人工方法对这两类环境的加工、改造和建设，使之达到一定的要求，以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本规划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以人为本，坚持“适居性”“特色性”和“城乡一体化”的原则，遵循人居环境建设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安康市现有的优良环境质量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把居住环境的改善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并适应于安康市现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统筹协调推进，实现人口规模适度、人居环境优化、生态意识普及，创建布局合理、绿视高、舒适度较好、城乡生态功能显著的最佳人居环境。

### 4.4.1优化城镇功能区布局

一江两岸、一心多区：汉江自西向东贯穿中心城区10余公里，江面宽阔，气势恢宏，黄洋河、月河分别在东、西和汉江交汇，形成了独特的山水交融与湿地环境，构成了安康城区沿汉江东、西段优美的自然景观区域，也为一江两岸的升华提供了特质条件。将按照“一江、两岸、三区、五桥、八景”的总体空间结构进行规划建设，体现人本思想，以生态建设为主体，完善服务功能和游览功能。同时，在汉江七里沟大桥与城东大桥，江北大道与巴山路形成的口子型区域中布置商业服务、酒店宾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城市核心区，展示安康城市的精华，彰显城市灵魂。

在“一江两岸”骨架的基础上将整个城市框架布局为一心八区。一心指中心片区（核心区并向南北延展），主要包括江南老城区以及江北沿汉江区域，南至香溪洞风景区南缘、北至火车站、西至七里沟大桥、东到东坝湿地公园，是以行政、商贸、文化、金融、居住为主的多功能区。

### 4.4.2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4.4.2.1道路交通工程建设

加快“公铁水航空”立体交通基础建设，实现铁路提速（建成西康高铁）、公路成网（形成“六辐射、一通道、三横、八纵”公路网，实现安康市通高铁、十县区通高速，100%县和重点镇通二级公路，具备条件的镇通三级公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通邮）、机场首飞（富强机场建成，部分县区和重大景区建设通用机场）和汉江通航，基本建成秦巴山区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

1. 公路——构建“6138”公路网主骨架，实现5通目标

建成以安康为中心，6条国家高速公路向外辐射周边3省1市的“放射状”高速公路网，成为秦巴片区高速公路主枢纽。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县县和重点镇通二级公路，具备条件的镇通三级公路，100%的建制村通畅，具备规模的自然村通水泥路。

1. 铁路——推进“两网一枢”铁路网建设

推动“两网一枢纽”的建设工作，建成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努力实现西安、成都、重庆，2小时交通圈。

（3）空港——建成富强机场，谋划通用机场

建成富强机场，开展通用机场研究，谋划建设通用机场。

#### 4.4.2.2给水工程建设

（1）供水设施状况

中心城区用水量为32.0万立方米/日。农村年供水量5662.05万立方米；县城年供水量1943.88万立方米。

（2）供水设施建设

各城镇水厂水质达到国家标准一级，同时对水厂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

**表4-4 安康市供水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市县名称** | **规划** | |
| **用水量（万立方米/日）** | **水厂规模（万立方米/日）** |
| 汉滨区 | 32 | 32 |
| 汉阴县 | 7.1 | 7.5 |
| 石泉县 | 4.9 | 5.5 |
| 紫阳县 | 7.6 | 8.0 |
| 岚皋县 | 4.3 | 4.5 |
| 平利县 | 5.6 | 6.0 |
| 镇坪县 | 1.4 | 2.0 |
| 旬阳县 | 12.0 | 12.5 |
| 白河县 | 4.4 | 5.0 |
| 宁陕县 | 1.9 | 2.5 |
| 合计 | 90.2 | - |

（3）水源地保护

安康市水源地有安康市汉江马坡岭和许家台以及黄石滩水库；汉阴县观音河水库和大木坝；石泉县水电站库区；宁陕县渔洞河水库；紫阳县西门河和长滩沟；岚皋县两岔河和四季河；平利县古仙洞水库和石牛河；镇坪县小石砦河和小曙河；旬阳县冷水河；白河县红石河及汉江干流城区段。还包括纳入其他县区确定的水源地。

地表水水源应按规定设置卫生防护带；地下水水源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取水构筑物形式和附近地区卫生状况确定卫生防护措施。应对城市市域水源地采取强制性保护措施，严加防护，发现污染及时治理。

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对其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监督，对重点污染源报当地政府批准后进行限期治理，对污染事故和纠纷进行查处。

#### 4.4.2.3排水工程建设

（1）排水设施状况

2018年中心城市累计处理污水2550.54万立方米，处理率92.31%。县城累计处理污水2114.2万立方米，处理率90.76%。各县充分利用棚改和城市改造工程，加大了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工程，累计完成雨污分流6公里，新建管网53.74公里。新建镇级两厂（场）设施12个，开工23个，进入项目前期12个。截至2018年底，安康市除中心城市江南再生水厂迁建外，其余10座污水处理厂均完成提标改造并通过环保验收。石泉、旬阳县通过加大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基本达到了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为20.64万m3/d。

**表4-5 安康市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域** | | **重点镇** | | **建制镇** | | **合计** | |
| **数量（座）** | **处理能力（万m3/天）** | **数量（座）** | **处理能力（万m3/天）** | **数量（座）** | **处理能力（万m3/天）** | **数量（座）** | **处理能力（万m3/天）** |
| 1 | 汉滨区 | 0 | 0 | 9 | 0.98 | 17 | 4.56 | 26 | 5.54 |
| 2 | 汉阴县 | 0 | 1 | 4 | 1.8 | 9 | 1.2 | 13 | 4 |
| 3 | 石泉县 | 0 | 0.3 | 3 | 0.35 | 6 | 0.48 | 9 | 1.13 |
| 4 | 宁陕县 | 0 | 0.715 | 1 | 0.1 | 9 | 0.615 | 10 | 1.43 |
| 5 | 紫阳县 | 0 | 0.71 | 20 | 0.57 | 48 | 0.87 | 68 | 2.15 |
| 6 | 岚皋县 | 0 | 0 | 4 | 0.825 | 7 | 0.75 | 11 | 1.58 |
| 7 | 平利县 | 0 | 1.6 | 1 | 0.2 | 0 | 0 | 1 | 1.8 |
| 8 | 镇坪县 | 0 | 0 | 1 | 0.04 | 5 | 0.12 | 6 | 0.16 |
| 9 | 旬阳县 | 0 | 0.11 | 21 | 0.39 | 46 | 0.7 | 67 | 1.2 |
| 10 | 白河县 | 0 | 1.1 | 5 | 0.35 | 20 | 0.2 | 25 | 1.65 |
|  | 合计 | 0 | 5.535 | 69 | 5.605 | 167 | 9.495 | 236 | 20.64 |

#### 4.4.2.4燃气工程建设

安康市内新增四条天然气输气支线，分别是：石泉—宁陕支线、汉阴支线、安康—旬阳—白河支线、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支线。支线的建设应顺应输气主干线的建设时序。到2020年中心城市气化率达到95%以上，县级平均达到75%以上，有条件的乡镇和工业园区逐步开展天然气利用工程。

#### 4.4.2.5电力工程建设

（1）750kV安康站：

新建750kV安康站，由喜河水电站提供电源，接入旬阳750kV输电网，规划主变2×2100MVA。

（2）110KV变电站：

新建110kV西郊站以主供安康大道开发区负荷，转移江北变和江南变的负荷压力，为安康市区尤其江北地区的负荷提供可增长的发展空间。

新建110kV五里站以满足五里镇及恒五园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新建110kV古庙站以减轻江南站的负荷压力，为城市江南地区的负荷发展提供电源发展空间。

为满足西康高速隧道群双电源供电要求，提高月河川道以北区域供电可靠性，增设110kV茨沟站。

新建110kV县河站以减轻主城区110kV站荷载压力以及满足县河镇城镇发展用电需求。

扩建110kV关庙站，增加一台主变。

#### 4.4.2.6通讯工程建设

到2020年底，在全市形成全面覆盖、高速互联，光纤宽带和无线宽带并重的新一代通信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公共平台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城市和农村接入带宽能力普遍达到100Mbps和12Mbps以上，全市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2%。大规模开展无线局域网（WLAN）建设，实现城市热点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全覆盖。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100%，数字电视网络覆盖超过95%。完成下一代互联网优化升级，移动通信长期演进（LTE）基本覆盖城乡。

以农村信息入村工程为依托，加大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农业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网络到镇、信息进村、应用入户”。完善全市贫困人口档案，建立贫困人口动态监测系统，实施精准帮扶，建立4个精准农业示范村。建立农业电子商务公共平台，集中打造网上生态富硒农产品展示大厅，建设市县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县、淘宝乡、淘宝村示范点，扶植一批有竞争力的农产品网店，农产品网络营销额达到2亿元。

#### 4.4.2.7环卫工程建设

（1）公厕

城区公共厕所按3座/km2的标准设置，新建、改造城区公厕55个以及集镇生态公厕。

（2）垃圾收集与转运系统

垃圾产量预测：采用人均指标法，取人均3.0kg/天。垃圾收集采用定点收集、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自行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工业固废由企业回收再利用后，自行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医疗垃圾需单独处置，安康市各县区的医疗垃圾应集中运至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调整原有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建立有害垃圾收运系统、易腐垃圾收运系统、可回收物收运系统，更新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建立垃圾分类清运作业管理制度，实现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独立收集、运输，解决“分类投放、混合清运”的问题。

（3）垃圾填埋场

安康市垃圾填埋场位于汉滨区北部捍卫村、新增村。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集中处理安康市生活垃圾。

2018年中心城市累计无害化处理垃圾156361吨，处理率100%。县城累计无害化处理垃圾197258吨，处理率99.23%。餐厨垃圾收、转、处工作有序推进。

1. 生活垃圾分类

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区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①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由环卫部门统一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有害垃圾-红色垃圾桶，易腐垃圾-绿色垃圾桶，可回收物-蓝色垃圾桶、其它垃圾-灰色垃圾桶）。建设、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②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调整原有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建立有害垃圾收运系统、易腐垃圾收运系统、可回收物收运系统，更新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建立垃圾分类清运作业管理制度，实现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独立收集、运输，解决“分类投放、混合清运”的问题。汉滨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分类投放为主、二次分拣为辅”的原则，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满足工作需要的生活垃圾分拣员和分类投放监督员，实施生活垃圾二次分拣。

③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解决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的处理去向问题。一是加快危险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二是加快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指导、支持现有餐厨垃圾处理场加强运营管理和综合利用，加快实现餐厨垃圾收运范围全覆盖；三是合理布局可回收再生资源站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设；四是加快推进安康中心城市垃圾焚烧项目建设，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方式；五是在现有的垃圾处理场设置生活垃圾终端分拣中心，对分类不彻底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④构建县镇村三级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网络体系。以现有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设施条件，着力构建县镇村三级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网络体系，全力推进全市供销综合服务中心及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利用供销网络，构建居民随时发布需求、回收站即刻接单服务的线上“信息系统+积分超市+回收站”智能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户分类、村（社区）收集、镇转运、县分拣”的现代垃圾治理体系。

### 4.4.3改善农村生态生活

#### 4.4.3.1乡村振兴战略

（1）实施脱贫攻坚决战摘帽工程

坚持把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乡村振兴的前提条件和优先任务，落实“八个一批”和“六个精准”的总体要求，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扶贫帮困，着力解决贫困村急需解决的出行道路、安全饮水、农网改造、网络通信、医疗卫生和校舍安全等发展难题，确保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如期全面脱贫，为全市乡村振兴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实施千亿富硒产业发展工程

以富硒资源为基础，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做大做强茶叶、魔芋、核桃、生猪、生态渔业五大特色产业，发展一批契合市场需求的小众产品，着力打造千亿富硒产业集群，形成五大主导产业引领示范，县域特色产业多元支撑的“5+N”的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格局。

（3）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农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实施产业覆盖融合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4）实施乡村文化繁荣兴盛工程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新民风建设为重点，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人文精髓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5）实施乡村治理固本强基工程

坚持党建引领、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要，实现“三治”融合，增强乡村治理能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农民安居乐业、农村和谐稳定。

（6）实施农村民生改善提升工程

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覆盖农村、均等分享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农民生活水平。

（7）实施乡村分类发展工程

根据安康市不同村庄的现状、区位和禀赋，将村庄划分为4种不同类型，分别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集聚提升类村庄是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是乡村类型的大多数，是振兴重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加强国有农场及林场规划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城郊融合类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和转型为城市的条件，要积极承接城市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水、电、路、信息等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镇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农村流动。

特色保护类村庄将在保护基础上进行适度开发，适度发展特色旅游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是指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或因国家大型项目需要搬迁、或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需要易地搬迁并妥善安置移民就业。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将安康市的村庄分为四类，因地制宜的实施乡村振兴政策。

#### 4.4.3.2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1）实施村庄清洁行动

在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的村、镇，生活垃圾实现定点有效、统一收集、定时清理，或纳入各镇集中处置或采取堆肥或填埋，提倡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采取分散或相对集中及生物等多种处理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倡农村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四改三建”工程，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率。

（2）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指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农膜，提倡施用有机肥、农家肥，大力推进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的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禁止秸秆焚烧，提高秸秆利用率，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防治农村面源污染。

（3）保障农村饮用水环境安全

在农村人口聚居区建设并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建筑物，防止水源受到污染。在农村人口分散的村指导其合理选择流量稳定、水质良好、取水便利的河流及泉眼。通过加大治理和监管，解决水污染问题。

（4）防止农业废弃物污染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止技术规范》、《安康市农业生态环境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遵循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原则，对畜禽养殖场因地制宜的采取沼气、建设有机肥生产、土地利用、工艺处理以及生态养殖等模式，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规定禁养区，严格控制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规模等措施，防止畜禽养殖的污染，逐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切实做好农药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

## 4.5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生态文化是一种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高度发展、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和谐统一的文化，培育生态文化是生态建设的灵魂。以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与发展为主题，以民俗文化为特色，保护和开发自然生态环境，构建和创新有利于安康发展的人文文化环境，挖掘和光大具有安康特色的传统历史文化，发展和完善生态文化产业市场。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相结合，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双丰收，环境优雅清新、经济蓬勃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现代生态文化格局。到2020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50亿元，占安康市GDP的5%以上，使文化产业成为支柱产业。

### 4.5.1发展思路

以“秦巴汉水休闲安康”为总体定位，按照“文化为本、生态先行、旅游带动、特色提升”的思路，重点布局文化旅游、广告会展、广电传媒、文娱演艺四大文化产业门类，鼓励发展创意设计、民俗工艺、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新兴文化产业门类，实施文化产业“341”战略（“3”即中心城区文化产业建设工程、重点县文化产业发展工程、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工程三大文化产业工程，“4”即打造“安康·文旅”“安康·会展”“安康·传媒”“安康·演艺”四大文化产业品牌，“1”即培育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形成安康特色文化产业体系，打造秦巴汉水文化核心区、陕南民俗文化体验区、中国硒谷休闲养生之都，建设文化强市。

秦巴汉水文化核心区：依托秦岭、巴山、汉水自然景观，深入挖掘子午大道、汉水文化、秦巴文化、汉剧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以秦巴山古道文化带和汉江亲水休闲带为核心，以一江两岸休闲文化产业带、江南城区文化产业聚集区、瀛湖亲水文化体验区为项目支撑，以节庆会展、演艺影视、秦巴工艺为延伸，集文化展示、自然观光、产品展销、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建设秦巴汉水文化核心区。

陕南民俗文化体验区：整合陕南民俗文化资源，按照“集聚化、规模化、产业化”要求，建设陕南历史民俗影视基地、高新三大主题公园、恒口文化旅游产业集合体、石泉后柳水乡休闲文化体验区等文化项目，植入具有安康特色的演艺产品、地方美食、民间工艺等文化资源，打造集民俗体验、影视制作、文化旅游、休闲养生、生态观光、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陕南民俗文化集聚区，打造陕南民俗体验品牌。

中国硒谷休闲养生之都：整合得天独厚的富硒资源、宗教养生资源，发展富硒产业、休闲养生产业，特别是依托紫阳富硒休闲养生之都、香溪洞道教文化体验区、汉阴凤堰古梯田文化旅游开发等项目，开发富硒养生系列产品、富硒养生文化活动、传统宗教养生品牌，开展富硒文化品牌、硒谷民俗文化展演活动，形成集富硒产品展销、自然景观观光、生态文化互动、宗教文化体验的中国硒谷休闲养生之都。

### 4.5.2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通过保护安康市域和城区“六山环抱、一江穿城、四水绕城”的山水格局，及市域各类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发扬庙会活动等传统民风民俗特别是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类宗教历史场所，体现安康的历史文化内涵。

建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传统村镇村落保护等多层次的保护体系。在时间上，应保护历史上各时期形成的文化遗产。在空间上，既要保护中心城市的文化遗产，也要保护市域的文化遗产。在形态上，既要保护物质文化遗产，也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要注重保护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培养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载体的协同保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的空间场所、村落和自然山水环境，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保护老字号、老地名、名人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重点保护老字号起源店和工艺技术，老地名的物质载体，名人故、旧居和名人遗迹等。利用数字化手段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达到记录、保存、传承、传播、利用、保护、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

### 4.5.3自然与人文环境的创建

（1）打造国内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

坚持“湖城一体、山水特质、文旅融合、服务配套”理念，瞄准2小时通达周边城市人群市场，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主线，建设国内一流的生态旅游目的地、休闲度假胜地和国家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区。围绕瀛湖、南宫山国家5A级景区创建目标，着力提升“一山一湖一城”核心景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快推进巴山生态度假游、汉水风情休闲游、秦岭山地森林游、田园风光乡村游、山水园林城市游五大特色板块，打造安康全域旅游，推动安康市旅游由点线旅游向全域统筹发展，由单一观光型向观光休闲度假复合型产品转型，由冷热不均的节假日旅游向稳定有序的常态化旅游拓展。强化旅游品牌宣传推介和全要素产业链培育，整合县区优势旅游资源，深化区域旅游合作，协同周边知名景区联手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项目。推动乡村旅游与推进新型城镇化、特色产业发展、精准脱贫攻坚有机结合，建设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争取创建秦巴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加快建设541国道生态旅游经济带、月河川道休闲农业旅游带和平利美丽乡村，打造“秦巴明珠”乡村公园，借鉴省内外知名乡村民俗旅游模式，建设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文旅综合体。按照“旅游+”思路构建旅游产业、产品体系，推进旅游与农业、工业、文化、体育、富硒食品、信息产业、健康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实现旅游产品全域统筹、旅游线路全域整合、旅游品牌全域营销、旅游环境全域优化，力争把旅游产业培育成富民兴市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到2020年，安康生态旅游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旅游接待人数达42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20亿元，其中来安过夜游客达1700万人次，占安康市接待游客人数的40%以上。

（2）“全域旅游”重点工程

瀛湖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建设工程：景区旅游环道、大坝旅游综合服务区、翠屏旅游综合体、流水旅游综合服务区、清泉原乡和汉广文苑建设、瀛湖文化产业基地延展项目。

中心城区旅游提升工程：“一江两岸”旅游景观提升、天贸物流城旅游综合体建设、环城游憩带慢行系统建设、美食旅游街区建设、安康美食旅游综合体建设，高新城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莲花湾休闲养生中心。

安康市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旅游标识体系提升、旅游厕所提升、旅游商品研发基地建设、智慧旅游体系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旅游人才培训项目。

月河川道休闲农业旅游带建设工程：10个特色旅游村建设、3个旅游古镇街区保护开发、6个农业旅游观光园区提升、8个休闲旅游农庄建设、30家农家乐大户培育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凤凰山休闲度假旅游区建设工程：汉阴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旅游开发、汉滨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旅游开发、大凤凰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秦岭山地森林体验度假旅游区建设工程：上坝河、筒车湾、鬼谷岭、杨柳陕南风情园、汉滨茨沟等景区建设，秦岭片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巴山画廊”旅游扶贫带精品建设工程：南宫山、千层河-神河源、天书峡、飞渡峡、双龙等精品景区提升项目，岚河漂流、正阳大草甸、鸡心岭、古盐道等重点景区建设、自驾车及房车营地建设、沿线旅游基础设施和标识系统建设、沿线景观提升和设施完善项目。

541国道生态旅游经济带建设工程：石泉后柳水乡、燕山瀑布、中坝大峡谷，汉阴凤堰古梯田，紫阳文笔山、擂鼓台、大巴山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区，汉滨牛蹄观光园，岚皋龙爪子旅游综合体、南宫湖等景区建设提升项目，4镇8村建设项目，精品旅游线路包装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大汉江旅游开发工程：大汉江旅游景观提升、旅游区标识系统、景观廊道、道路通达、富硒美食、信息通畅项目。依托汉江梯级电站打造汉江滨水景观长廊。

文化旅游古镇暨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工程：石泉城关、汉阴双河口、旬阳蜀河、白河桥儿沟、恒口等10个特色文化旅游古镇（街区）建设、100个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

旬阳太极城文旅融合示范工程：太极古城历史文化产业园建设、太极城古街区改造、梦幻太极灯光秀，大型民俗实景歌舞剧“太极神曲”展演、游客中心等配套建设项目。

平利美丽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工程：大贵洛河田园风光带、三里垭贡茶新村、芍药谷景区、茶镇长安、瓮水沟近郊亲水公园、百里画廊景观节点等项目。

### 4.5.4培育生态文明良好社会风尚

以知识教育、技能教育、意识教育、行为教育相结合的生态教育为基础，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以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和增强保护意识为目标的国民生态环境教育。重视党政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生态教育，在党校和行政管理干部学校每年分期开设生态建设培训，给党政有关部门领导和管理人员讲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和任务，以及建设的进展情况；利用报刊媒体和“世界环境日”、“世界人口日”、“地球日”等纪念活动，广泛开展国民生态教育；强化公众的协调发展观念、环境价值观念、生态道德观念和生态伦理观念，营造一个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生态文化氛围。

加强学校生态文化的教育，学习生态知识应从娃娃抓起，学校通过开展生态文化课程、倡导生态文化理念、推行生态健康的生活习惯，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并积极开展绿色学校的创建。

1. 繁荣生态文化，强化全社会的生态文明观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倡导生态伦理道德。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学校要把生态教育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科普和可持续发展知识的培训，并把生态教育与计划生育、生态移民等有机结合。

（2）倡导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鼓励生产者提供绿色、放心、满意的日常生活用品，营造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党政机关率先垂范，厉行节约，推行绿色采购制度。大力倡导节能减排、勤俭节约的低碳生活，引导城镇居民广泛使用清洁能源、节能型电器、节水型设备，更多的选择非机动车、公共交通出行。积极引导绿色消费，提倡健康节约的饮食文化，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商品，逐步取消一次性日用品的使用，形成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社会新风尚。

（3）建立生态环境建设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各种公众参与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培育公众的生态意识和规范，激励公众保护生态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4）积极开展绿色单位、生态文明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

## 4.6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包括城镇生态问题，农村生态问题、自然生态问题、文化生态问题、社会生态问题等等。要解决农业社会存在的生态与环境问题，城市化、快速工业化过程中的资源与环境问题。安康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以建设科技支撑能力为基础，用生态文明理念规范政府决策，约束规范企业和全民行为，制定和健全适合安康市有关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法规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安全预测、预警、预报系统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推进高效、稳定、配套的能力保障体系建设，确保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的如期实现。

### 4.6.1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1）建立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市场化补偿引导政策，逐步统一同一事权等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矿山环境恢复责任机制，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研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标责任制试点。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议出台安康市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法制化、制度化。

（2）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按照国家、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进展，加快完善《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指导10县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配合制定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和管理办法。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明确各部门、各县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责任和任务，定期开展执法监督，严格监督、依法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行为。

（3）建立生态文明决策制度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全局高度通盘考虑，搞好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要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合力，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事项，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4）构建环保四级督查机制

聚焦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高质量实施整改，完成整改任务。以问题整改为抓手，着力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将整改责任逐一分解、制定方案，动态管理、台账推进、挂图作战、跟踪督办、限期销号。建议出台“举报有奖”制度，鼓励社会群众监督环境问题。构建市级全覆盖督政、市级牵头部门专项督导、区县自查督导、社会监督督导四级督查机制。

（5）建立绿色建筑制度

成立安康市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建立相关网站，实现网上办事、网上申报，组织培训、宣传教育。

建议制定《安康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意见》、《安康市公共机构节能实施办法》等实施意见或办法，强力推进政府性投资公共建筑实施绿色建筑的评价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 4.6.2落实过程严管制度

（1）落实最严格的烟花爆竹燃放制度

落实《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要求：一是在规定的十类区域和地点禁止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二是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安康市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三是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销售烟花爆竹；四是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提供宴席服务的饭店、酒店、宾馆、农家乐等经营者，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宴席举办者不得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该条例彰显了时代特色和先进理念，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和公众健康，凸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优势，倡导绿色发展，融合了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目标。注重禁放工作的循序推进，做到了禁、限的有序管理，注重禁止、限制燃放统一规定，又因地制宜，考虑各县区的实际差异。

（2）落实最严格的自然保护区制度

落实《安康市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要求：一是核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二是缓冲区内，禁止任何形式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实验区内，可以依法从事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四是化龙山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化龙山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化龙山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建议安康市其它的自然保护区也制定类似的自然保护区条例，并严格落实。

（3）落实最严格的河（湖）长制

落实《安康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一是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扎实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二是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水环境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范围，实现江河源头保护区污水“零排放”；三是加强水污染防治，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始终将汉江水质保护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四是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快城乡水环境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大力推进绿色生态城镇和美丽乡村创建活动；五是加强水域岸线及采砂管理，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依法划定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科学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六是加强执法监管，坚持依法治水，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建立健全河湖监管制度，强化行政监管与执法，建立健全由水利、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对水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到2020年，全市河流实现“六无六有”目标（即：无垃圾、无直排、无碍洪、无违建、无违采、无损毁和有堤防、有绿化、有景观、有制度、有队伍、有管护），从根本上维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水清、河畅、岸净、景美”，河湖经济社会功能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人水和谐共处。

（4）落实最严格的秦岭保护制度

严格实施《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一是在禁止开发区内，不得进行与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严格依法予以保护；二是在限制开发区内，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建设，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同时推进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长防林建设；三是在适度开发区内，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重点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林特产品精加工业，发展以风景名胜区、自然遗迹、森林公园为基础的生态旅游。同时对秦岭地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保障秦岭生态安全。

到2020年实现秦岭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全面改善规划区生态环境质量，维护安康、陕西乃至国家生态安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4.6.3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1）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构建安康市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的实物量核算账户，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为完善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提供信息基础，为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信息支撑、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2）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试行）》，审计机关应当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主体功能区定位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结合其岗位职责特点，确定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审计机关应当依据审计查证事实，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变化产生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生态文明考核制度

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环境保护成效的指标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指标考核权重。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考核生态环保指标，对禁止开发区域实行领导干部考核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到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力争达到20%。

# 第五章 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效益

## 

## 5.1重点建设项目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涉及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文化六大领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是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主要支撑和重要内容，必须用生态学原理和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生态项目建设，只有通过项目的实施，才能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的总体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项目建设为主线，统筹规划、分布实施，重点推进、适时调整，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资源、发挥优势，做到发展与保护并举，治理与开发并重，着力营造政府引导，市场推动，通力协作，形成合力，社会参与，广泛合作的建设氛围，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根据安康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点实施好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经济建设、生态生活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其中，生态空间建设项目4个，投资共计4.51亿元；生态经济建设项目16个，投资共计27.404亿元；生态环境建设项目6个，投资共计4.464亿元；生态生活建设项目21个，投资共计77.1132亿元；生态制度建设项目3个，投资共计0.05亿元；生态文化建设项目2个，投资共计0.01亿元。

## 5.2投资经费估算

安康市突出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做优做强生态产业放在首位，着力在资源集约、产业集群上下功夫，加快构建以园区承载为支撑、特色农业为基础、绿色工业为主导的融合发展产业体系。安康市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规划期间生态文明建设总共52个项目，总投资为113.5512亿元，见附表1。

**表5-1 安康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投资估算**

单位：个、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子项目数** | **总投资** | **占总投资比例** |
| 生态空间 | 4 | 45100 | 3.97 |
| 生态经济 | 16 | 274040 | 24.13 |
| 生态环境 | 6 | 44640 | 3.93 |
| 生态生活 | 21 | 771132 | 67.91 |
| 生态制度 | 3 | 500 | 0.05 |
| 生态文化 | 2 | 100 | 0.01 |
| 合计 | 52 | 1135512 | 100 |

## 5.3资金来源分析

采取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调动农民积极性，鼓励、支持和引导农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用效益吸引的办法，增加农民收入。

要抓住国家对扶贫开发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扶贫资金，以推进扶贫开发步伐。争取国家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保护和恢复方面的专项资金。

（1）争取国家及省市资金

生态文明建设要与《安康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规划紧密结合，项目联动，资金整合。及时开展项目可研和包装，拓宽融资途径，积极与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农业农村、旅游等上级部门联系，申请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类专项基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相吻合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2）市财政资金支持

及时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的契机，加大市级、县级政府的生态环境建设财政投资，支持各项生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3）银行贷款

利用各种银行的政策及其对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教育、文化及创业、小额贷款等优惠政策。

（4）企业、群众自筹

在城镇乡村环境综合整治上，坚持“谁污染谁负担，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单位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方法，并辅以城镇维护建设费和基础建设配套费补助。灵活运用市场机制，向社会、群众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5）招商引资

以“企业为主，政府为辅”的方式招商引资，使更多的资金用于安康市生态文明建设。

（6）采取PPP模式，争取苏陕扶贫协作资金、陕南循环发展资金、津陕对口协作资金支持等方式。

## 5.4效益分析

### 5.4.1生态效益

（1）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本规划生态环境体系建设中所提及的一系列措施将显著削减环境污染排放，全面提升安康市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居民将生活在碧水、蓝天、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中。

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过程中，通过城乡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农村清洁能源的普及、生态型集镇和中心村的建设、工业“三废”治理的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优质饮用水源的保护等这些项目的实施必将极大地提高城市和农村环境质量，美化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改善居住条件，减轻自然环境的负荷。

城乡绿地系统、生态居住区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将不断完善，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水污染将得到根本治理，固体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理，基本实现清洁生产，空气质量始终保持良好，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中心城市和建制镇绿地覆盖率、人均绿地面积等大幅提高，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

（2）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通过全面发展生态农业和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防止和控制农作物污染及畜禽养殖业污染，基本消除农村垃圾污染和生活污水污染，推动全县农产品无公害化生产和农民人居环境的改善。同时，生态文明建设将促进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的提高，为安康市农业生态系统安全、健康、高效、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更加凸显安康市生态服务功能

目前，安康森林覆盖率已达到65%，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75平方米，全市林地面积2878.67万亩。国家南水北调水源地中，安康集水面积2.35万平方公里，占有效汇流面积的20%。根据《中国森林生态系统连续观测与清查及绿色核算》，安康市森林系统生态功能总价值达到1055.53亿元/年，湿地系统生态功能总价值达到54.61亿元/年。

森林资源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自然功能最完善、最强大的资源库、基因库和蓄水库，对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安康丰富的森林资源，将极大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为我们的生产生活保驾护航。安康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有益于当地和周边地区，甚至对全国产生巨大的生态价值。

通过生态功能分区，结合大型生态区块的管育，及关键性自然生态走廊和节点的建设，将形成生态安全格局，提高并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森林覆盖、水土流失防治、水源地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相关指标得以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幅提高安康在全国的生态知名度，增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的服务功能，保障“一江清水供北京”，将为地区和全国的生态环境改善做出更大的贡献。

### 5.4.2经济效益

（1）有力促进经济增长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一个地区特殊的经济增长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期间，安康市将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景观格局、构筑绿色产业、提升生态文化，这些投资将继续拉动和扩大内需，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①降低工程投资与生活成本

安康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后，可以降低道路隔声降噪设施、水利防洪设施等方面的工程投资，减少了地下水资源的保护与恢复、土壤肥力的改良、城市空气净化等方面的工程投资。空气质量的改善，尤其是颗粒物的减少，可降低家庭清洁除尘以及洗衣、洗澡等活动的频度和用水量，还能免除安装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的投资。

②减少资源使用成本

水资源节约、雨洪利用和中水回用使得全社会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成本大幅下降；通过节能降耗，使能源成本降低；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使安康市企业的原材料成本降低。总之，全社会的资源成本在资源的减量使用、循环使用和回收再利用过程中得到显著降低。

③降低防灾、减灾、救灾投入

环境安全、生态安全水平的提高，最大的效益体现在对各类灾害尤其是累积性灾害的减免。各种污染都可能通过水、土壤、大气等介质通过富集作用沿食物链传递到人体当中直接威胁健康状况，而且会长期潜伏在环境中难以去除。本规划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得以落实后不仅可以降低这种累积性的污染危害，而且能够有效地遏制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爆发或传播。安康市城市内涝、地面沉降和裂缝、地下水污染等都会危机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本规划力图通过长期的生态建设和保护，培育健康的生态过程，使得在极端气象条件下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性灾害的损失。

（2）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在以生态环境建设为载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产业布局更加合理，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农、林、牧产品综合加工生产能力增强，提高了农副产品的经济效益，将安康市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使安康市经济实力增强，发展后劲十足，粮食、蔬菜、烤烟、林果和畜牧等农林牧综合加工业产值得到大幅提高。

（3）增强招商引资能力

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城乡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安康市城市服务功能将显著增强，环境将更加优美，整个安康市城市的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大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成为国内外资本争相投入的资金洼地和投资热土，给安康市经济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

### 5.4.3社会效益

（1）普及生态文化理念，提高居民消费品位

通过生态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居民生态环境意识，选择循环经济的产品、对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利用、能源的有效使用等绿色消费观念深入人心，从而形成绿色消费市场，并最终实现可持续消费，促进居民的环保意识、消费品位和生态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保障安康市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2）提高人口素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进一步加大对文化教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居民受教育人口比例和受教育程度都将不断提高。随着生态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将有效推动安康市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文化的有机结合，促进整个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使安康市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3）人民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民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关系将更加和谐。同时，随着人均收入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恩格尔系数和贫困人口的不断下降，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二元结构将逐步消除，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4）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发展

社会环境和谐有序，贫富差距逐步缩小，社会保障体系逐渐成熟，人民在生活、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等方面享有的内容不断得以完善，权利得到保障。科技推广和技能培训力度加大，劳动力素质大幅度提高；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救治、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实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文化、体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基本适应社会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最终达到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健康快速发展。

# 第六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 6.1组织保障

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负责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并将该项创建工作纳入“五城联创、四级同创”重要内容，把“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更名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市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日常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 6.2资金保障

（1）加大资金投入

市县两级财政要把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创建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和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逐年按一定比例增长。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整合项目、多方筹措、单位支持等措施加大创建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拓宽投资渠道，广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生态项目建设。

（2）继续实施生态补偿制度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加快建立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修订完善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用好国家南水北调水源地支持政策，加强与京津受水区域协作，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园区共建等多种方式，加大水源涵养地的生态补偿力度。

严格执行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生态补偿机制有利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从以行政手段为主向综合运用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转变；有利于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有利于促进绿色发展，保障生态建设的可持续性；有利于推动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利益群体的协调发展。积极构建安康市规范系统的生态补偿制度，推进流域上下游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研究制定《安康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安康市汉江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

（3）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在已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4）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

为保证安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应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做好资金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与检查和资金使用失误的责任追究等工作。

## 6.3督查保障

将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纳入城市创建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和《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各级人大、政协要坚持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不定期开展工作视察，团结动员各方力量为创建工作献计出力。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把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督查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推诿扯皮、影响创建大局的部门单位，严格进行惩戒和追责问责。

## 6.4宣传保障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需要全民、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行动。安康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要将创建宣传发动深入到社区、家庭、学校和企业，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建立部门与公众联动机制，倾听民声民意，及时解决热点焦点问题，形成全社会共同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大格局。

## 6.5法制保障

修编后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由市政府报请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批准后正式颁布实施，成为指导安康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纲要性法定文件。必须将规划中的主要建设内容、指标、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提出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投资计划，切实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贯穿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加强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及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为生态文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条件。

（1）加大执法力度；

（2）依法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否决制度；

（3）完善政府内部行政监察制度；

（4）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5）建立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有效机制；

（6）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

## 6.6技术保障

加强先进环保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加强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陕西省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制造业等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安康市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

强化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容量动态预测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建立专项基金，引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专业队伍。

## 6.7制度保障

（1）构建高效廉政的执政体系

加强安康市决策者和管理者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理解和认识，通过强化生态为政的决策准则，形成政府自我约束机制；通过构建高效、廉洁的行政管理体系，加强安康的生态文明行政能力，在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的相关制度上，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契机，构筑高效廉政执政体系，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安康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

确立生态为政的决策准则，加强安康市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道德修养。决策层的生态意识将直接影响到安康的走向，所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必须首先建立一支充分领会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内涵、具备较强生态意识的决策集体，代表党和政府制定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所诠释的相关制度、政策、行政措施等，促进安康领导干部追求绿色政绩，鼓励和引导企业的生态责任建设和社会的绿色消费观念，统筹城乡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生态经济发展。

目前安康在生态文明建设新时期，应进一步提高安康市领导干部的生态意识、转变安康市领导干部的环保观念、规范安康市领导干部的日常行为，以政府的积极行动和明确态度激励安康市人民共同参与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安康市领导干部生态文明道德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应具备对相关生态文明的理解；

——对资源、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相关部门对资源、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对资源破坏、环境污染事件的惩罚制度；

——对保护资源环境行为的奖励制度；

——日常行为规范（节约、环保）等。

构建政府形象的多元化机制。政府在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和倡议中，既是决策者、制定者，更是监督者、服务者和示范者。因此，不论在街头随手接过的宣传册中，或者电视节目中，时常能看到政府发出的珍惜环境、减少资源浪费的各种倡议以及组织的各种大型群众活动，也能看到政府官员的实际行动和示范举措，帮助和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环保理念、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

（2）建设循环经济的企业制度体系

循环经济的实现，首先从个别企业内部开始实现，发展到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态园区，再逐步扩展向县、市。将循环经济的真正内涵引入到安康市企业建设发展，不是简单的照搬其他地区的某种形式，而是要从安康市的实际情况出发，将经济和制度相结合，以重要的经济政策、经济手段予以制度的保障。

加强安康市制度创新，政府通过立法，在经济规划中，合理安排生产，提升和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减少资源的耗损和污染的排放。在环境监测和生产监督中，指标明确、科学，奖惩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在环境问题处理中，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经济发展评价中，更新评价体系和制度，把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作为评价各级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逐渐完善绿色GDP的核算标准，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完善补偿制度，补偿制度重点在政策、项目审批、资金、税收等方面倾斜。产业政策应侧重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在投资重点项目选择及对投资方向的鼓励和限制上，要向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的方向倾斜，对发展循环经济必需的一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或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支持。财政上鼓励开发实用技术研究，开发一批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技术，诸如信息技术、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零排放技术、可回收利用生态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环境监测技术以及网络运输技术，以及降低循环利用成本的技术等，对相关的生产企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或减免，减少技术创新可能带来的风险。

## 6.8能力保障

环境保护能力是安康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重要基础。与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的要求相比，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监测、执法等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按照《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国家二级标准，补充环境监测人员编制，加强各乡镇环境监管人员和机构配置。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硬件建设，增加实验室，拓展监测领域、内容，提高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监测能力，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参加国家、省、市的有关专业培训，提高数据综合分析、环境预测预警等能力。

开展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逐步在镇区设立环境监察分室，改革和创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体制，推进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调整和规范行政执法机构，进一步优化监察执法人员梯队等。

加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建立市区镇一体、功能完善、互联互通且覆盖安康市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和环境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等。

加强环境科技、产业支撑能力建设，依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院、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产业、技术机构和组织，完善机构设置和人才队伍建设，促成“产、学、研”体系形成，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提供产业、技术支撑。

**附表1：安康市生态文明重点建设项目**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建设地点**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 | 1 |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 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继续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对工程区内天然林实行全面有效管护，加快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完善林场职工“五险一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到2020年安康市规划完成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任务15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5万亩，飞播造林90万亩，封山育林50万亩。 | 安康市 | 2011-2020 | 24600 | 安康市林业局 |
| 2 | 石泉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 建设规模92800亩，主要内容：通过新建小型拦河坝、临河田坎、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提高基本农田利用效率。建设地点：两河镇、迎丰镇、中池镇、喜河镇、后柳镇、池河镇、饶峰镇。 | 石泉县 | 2016-2020 | 11000 |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
| 3 |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5km2。 | 岚皋县 | 2016-2020 | 7500 | 岚皋县水利局 |
| 4 |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 持续退耕还林。 | 平利县 | 2018-2021 | 2000 | 平利县林业局 |
| 生态经济  生态经济  生态经济 | 5 | 苗木花卉 | 围绕林业发展，强化种苗工程，重点打造“月河川道一带多点”苗木花卉产业聚集区，规划期内苗木花卉基地面积达1.8万亩，年育苗面积1000亩以上，努力创建省级苗木花卉示范县。 | 汉阴县 | 2015-2021 | 1100 | 汉阴县林业局 |
| 6 | 县产业扶贫建设项目 | 建设拐枣种植基地2万亩，研发拐枣系列产品。建设花椒种植基地2万亩，引进烘干筛选生产线。建设黑黄豆生产基地1万亩，引进加工生产线，开发生物药膳食品。建设良种桑基地1万亩，改造桑园2万亩，建设标准化蚕室3000平方米。建设茶叶生产基地1万亩，改造茶园2万亩，引进加工生产线。在汉阳、漩涡等镇订单发展羊肚菌种植基地1000亩，配套建设大棚、烘干、冷藏设施。 | 汉阴县各相关镇及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 2018-2019 | 13200 | 汉阴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
| 7 | 石泉即食黄花菜加工项目 | 项目占地面积25亩，建筑面积11200平方米，新建加工车间800平方米、无尘包装车间600平方米，仓储库房1000平方米，气调库1000平方米，晒场60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1200平方米，生活宿舍区450平方米，产品展示厅150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路、气、绿化、环保等基础设施，购置黄花菜生产加工相关设备15台（套），配套建设黄花菜种植基地。 | 石泉县 | 2019-2020 | 6000 | 石泉县经贸局 |
| 8 |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建设 | 宁陕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宁陕“飞地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推进“资源循环式利用、产业循环式组合、区域循环式开发”，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循环产业链，着力壮大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陕县域工业集中区投资5000万元；宁陕“飞地经济”产业园区投资30000万元。 | 宁陕县 | 2019-2021 | 35000 | 宁陕县政府 |
| 9 | 紫阳县富硒魔芋加工体系建设 | 建设魔芋初制加工厂15个、精深加工厂1个，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及魔芋产品研发中心。瓦庙、高滩、洄水、毛坝等10个镇发展魔芋种植5万亩。 | 紫阳县 | 2018-2021 | 10000 |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
| 10 | 紫阳县擂鼓台国家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 占地8775亩，主要建设内容：1、景区建设：土地庙、灵官殿、月老殿、娘娘庙、财神殿、真武庙等21处景点建设及万亩古梯田农业观光综合体；2、配套设施建设：生态木栈道、护栏、玻璃栈道、龙泉、房车营地、旅游步道、索道缆车、供电设施等其他配套设施。 | 紫阳县 | 2018-2021 | 60000 | 紫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 11 | 南宫山5A景区 | 建设客运索道，步道升级改造和游览线路优化，停车场扩容，大雄宝殿建成投用。 | 岚皋县 | 2017-2020 | 12000 | 南宫山景区管委会 |
| 12 | 岚皋县富硒产业园（扶贫搬迁就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新建猕猴桃和茶叶种植基地8000亩、5万亩。富硒产业园（扶贫搬迁就业产业园）位于水围城，占地面积51亩，总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一期建设加工车间5000平方米、分拣车间2000平方米、气调库2000平方米、宿办楼2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道路、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二期建设加工车间6000平方米、气调库3000平方米；三期建设包装车间3000平方米、产品展示区1000平方米。 | 岚皋县 | 2019-2021 | 42310 | 岚皋县农村农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 13 | 畜禽生产污水无害化处理 | 在养殖场区建立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实施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 | 岚皋县 | 2017-2021 | 2000 | 岚皋县政府、生态环境分局 |
| 14 | 秦汉古茶生产线 | 建设茶叶标准化生产厂房3000平方米，秦汉古茶生产线2条，订单生产基地2万亩。 | 平利县 | 2019-2020 | 5000 |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
| 15 | 镇坪县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排污处理建设项目 | 在全县30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粪污三级沉淀池、干粪发酵大棚和死猪无害化处理池。 | 镇坪县 | 2016-2020 | 12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16 | 生态养殖项目 | 5万亩特色无公害水产项目、100万羽以上特种禽生态养殖。 | 旬阳县 | 2018-2020 | 8000 | 旬阳县农业农村局 |
| 17 |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 10万亩优质烟叶、7万亩魔芋、1万亩设施蔬菜、5万亩特色中药材、5万亩红薯、10万亩特色无公害水产、60万亩油桐等十大基地。 | 旬阳县 | 2018-2020 | 36000 | 旬阳县农业农村局 |
| 18 | 汉江白河县水电站建设 | 水能源开发利用。 | 白河县 | 2016-2021 | 22000 | 白河县政府 |
| 19 | 白河县特种养殖基地建设 | 建设梅花鹿、野猪、孔雀、元宝鸡、鸵鸟、火鸡等特种养殖基地。 | 白河县 | 2016-2020 | 20000 |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
| 20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和节能审查工作 | 对陕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省级强制清洁生产制度。 | 旬阳县 | 2018-2021 | 230 | 旬阳县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环境 | 21 | 龙须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 综合治理面积6.5km2，生态修复面积3.5km2。 | 汉滨区 | 2016-2020 | 1005 | 汉滨区相关单位 |
| 22 | 月河、黄洋河、吉河等河流生态修复保护 | 污染综合整治、水源涵养及库区水土流失治理、水资源配置工程、景观生态建设、生物工程、生态岸线建设工程、水污染防治与水质、河道疏浚工程、水生生物生境保护与修复。 | 汉滨区 | 2015-2020 | 34120 | 汉滨区相关单位 |
| 23 | 安康市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及安装和遥感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 在省市界高速卡口建设3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施，利用南水北调应急处置平台建设遥感监测平台。 | 安康市 | 2019 | 715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
| 24 |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 实施污染工业企业、工矿废弃场地、尾矿库等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 汉阴县 | 2017-2021 | 300 |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
| 25 | 县城河道治理及防洪工程 | 县城莲花池上段沿河两岸河堤6400米及河道清淤治理工程。 | 岚皋县 | 2017-2020 | 4500 | 岚皋县水利局 |
| 26 | 南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新建清洁流域3个，治理面积50平方公里。 | 镇坪县 | 2017-2020 | 30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南江河水环境安全综合整治。 | 镇坪县 | 2016-2020 | 10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生态生活  生态生活  生态生活  生态生活  生态生活 | 27 | 绿色建筑推进工程 | 制定绿色建筑相关法规，政府大力宣传推广建设绿色建筑，扩大对绿色建筑设计、建造和运营的政府补贴力度。 | 安康市 | 2019-2022 | 50 | 安康市住建局 |
| 28 | 城镇生态公厕建设 | 新建、改造城区公厕55个以及集镇生态公厕。 | 县城及各镇 | 2016-2020 | 5000 | 安康市住建局 |
| 29 | 农村改厕项目 | 每年新建卫生厕所户数1.8万户。 | 旬阳县 | 2018-2021 | 10800 | 旬阳县农业农村局 |
| 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10790户。 |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 2019-2020 | 3237 | 恒口示范区社保与农机服务中心 |
| 30 | 江南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 占地123亩，新建土建8万吨/日，设备安装6万吨/日的下沉式再生水厂。 | 汉滨区 | 2018-2019 | 49737 | 安康市住建局 |
| 31  31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建民污水处理厂、安康污泥处理厂、江南和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江北污水处理厂扩能、江南污水处理厂东片区配套管网、江北污水处理厂长岭片区配套管网等工程，完善垃圾收转运设施。中心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85%。 | 安康市 | 2016-2021 | 101451 | 安康市住建局 |
| 集镇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21600吨/日，建设管网69.27公里。 | 汉阴县相关镇 | 2016-2021 | 21000 | 汉阴县住建局 |
| 全县建成和在建共14个污水处理项目（11个镇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提升泵站、县城改扩建工程、县城污水处理B级升A级提标升级工程），总占地面积93.33亩，总污水处理能力近期到2020年3.1万吨/天，远期到2030年3.57万吨/天，概算总投资2.78亿元（包括县城污水厂一期投资6505万元）。目前，已建成投用7个（江南、后柳、池河污水处理厂、曾溪污水处理站、城西污水提升泵站、县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B升A提标升级工程），在建7个（喜河、熨斗、两河、饶峰、中池、迎丰、云雾山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和在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模式均采用A2/O工艺，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石泉县各镇 | 2014-2021 | 27800 | 石泉县住建局、水利局 |
| 升级改造县城污水处理厂，新建县城江南新区、任河嘴新区、西门河新区和12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设施、污水收集管网345km、200处移民安置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新建8处区域性生活垃圾处理厂（覆盖全县17个镇），购置垃圾车50辆；新建17座建筑垃圾填埋场。 | 紫阳县 | 2016-2022 | 238000 | 紫阳县住建局 |
| 分期建设民主镇、佐龙镇、石门镇、大道河镇、堰门镇、蔺河镇、官元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全部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以及道路、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建设。 | 岚皋县 | 2017-2021 | 10000 | 岚皋县住建局 |
| 平利县广佛镇污水处理工程。 | 平利县 | 2018-2019 | 809 | 平利县住建局 |
| 平利县老县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平利县 | 2018-2019 | 773 | 平利县住建局 |
| 平利县长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平利县 | 2018-2019 | 402 | 平利县住建局 |
| 平利县八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平利县 | 2018-2019 | 794 | 平利县住建局 |
| 对现有日处理能力为0.5万吨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年减排COD750吨。 | 镇坪县 | 2016-2020 | 40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旬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16个集镇和22个移民安置区建设污水处理工程。 | 旬阳县 | 2018-2021 | 32800 | 旬阳县住建局 |
| 包括神河镇、棕溪镇、赤岩镇、段家河镇、构元镇、双河镇、甘溪镇等7镇的污水处理工程。 | 旬阳县 | 2018-2021 | 23500 | 旬阳县住建局 |
| 包括8个集镇（仙河、金寨、红军、赵湾、桐木、麻坪、石门、仁河口）以及47个社区污水处理工程。 | 旬阳县 | 2018-2021 | 45400 | 旬阳县住建局 |
| 建设集镇、生态新村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工程。 | 白河县各镇 | 2016-2022 | 30000 | 白河县住建局 |
| 32 | 安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 设计总规模2000t/d（一期规模1200t/d）。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管理楼、垃圾焚烧发电车间、渗滤液处理站、烟气净化设施、废渣处理站、污染干化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等。 | 汉滨区 | 2019-2020 | 70000 | 汉滨区政府 |
| 33 | 白河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 新建及改造提高各镇安全饮水设施，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 白河县 | 2016-2020 | 10000 | 白河县水利局 |
| 34 | 白河县城供水扩容提升 | 对白河县城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 | 白河县 | 2016-2020 | 4000 | 白河县水利局 |
| 35 | 汉阴县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 建设无害化日处理30吨生活垃圾的处理设施两座、垃圾中转压缩站20吨/天4座，新增垃圾转运车及垃圾箱，改造县城区垃圾压缩转运站等。实施3万余户旱厕户、无厕户厕所改建。 | 汉阴县 | 2019-2021 | 22050 | 汉阴县政府 |
| 36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对全县12个镇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 岚皋县 | 2017-2020 | 1500 | 岚皋县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
| 37 | 农村综合整治 | 全县各村污水与垃圾收集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畜禽污染防治等。 | 石泉县各镇 | 2016-2020 | 8000 | 石泉县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
| 对全县农村污水、垃圾综合治理。 | 镇坪县 | 2016-2020 | 2000 | 镇平县相关单位 |
| 38 | 美丽乡村建设 | 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相关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 | 岚皋县 | 2017-2020 | 5000 |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
| 39 | 水源保护工程 | 植树、封山育林。 | 岚皋县四季河 | 2017-2020 | 2800 | 岚皋县林业局 |
| 主要建设22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以及污染源清理整治、标识设置及防护隔离工程、环境风险管理等。 | 旬阳县及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 2018-2021 | 2180 | 旬阳县水利局 |
| 40 | 镇坪县城供水净水厂工程 | 新建净水厂6座，改造饮用水设施日处理能力1.15万吨。 | 镇坪县 | 2016-2020 | 25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41 | 镇坪县集镇、新社区、移民安置点饮用水净水厂工程 | 新建净水厂一座，改造饮用水设施日处理能力1.1万吨。 | 镇坪县 | 2016-2020 | 35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42 | 新建村镇供水工程 | 城关镇文彩、新华联村供水工程，城关镇白家供水工程，曾家、洪石联村供水工程，钟宝集镇供水应急水源工程，钟宝镇金岭、民主联村供水工程，牛头店集镇供水应急水源工程，上竹集镇供水应急水源工程，华坪供水工程，曙坪镇亮垭、马镇联村供水工程，曙坪镇桃园、联合村供水工程，曙坪镇大树、双坪联村供水工程。 | 镇坪县 | 2019-2020 | 3673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43 | 改造提高村镇供水工程 | 城关镇青坪村安置点、茶店村集中安置社区、友谊村集中安置点、曾家镇花坪村安置点、鱼坪村安置点、星明村安置点、金坪集中安置点、牛头店镇白珠村集中安置点、前进村集中安置点、先锋村集中安置点、水晶坪村集中安置点、钟宝镇民主村安置点、关庙村安置点、干洲河集中安置点、三坪村集中安置点、东风村安置点、曾家集镇集中安置点、五星桃花集中安置点、上竹镇大坝村安置点、中心村集中安置点、庙坝村集中安置点、松坪村集中安置点、湘坪村安置点、小曙河集镇集中安置社区、曙坪镇马镇集中安置点、桃园村集中安置点、阳安集中安置点、联合集中安置点、华坪镇集镇集中安置点、尖山坪村安置点30个集中安置点各建净水厂一座，消毒设施一套。 | 镇坪县 | 2017-2021 | 976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44 | 镇坪县城雨污分流管网项目 | 新建雨污分流管网，污水管主管采用DN300钢管，长度为6000米，支管采用DN200PE管，长度为3000米，检查井100座，污水井200座；雨水管主管采用DN800钢筋混凝土管，长度为6500米，支管采用DN300PE管，长度为3500米，检查井130座，污水井225座。 | 镇坪县 | 2016-2020 | 45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45 | 农村污水管网截流工程 | 农村污水截流管网80公里，收集井260座。 | 镇坪县 | 2016-2022 | 30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46 | 县城排水管网项目 | 县城向钟宝方向新建排水管网1000米，主管采用DN300钢筋混凝土管，支管采用DN200PE管，检查井20座，雨水井35座；县城向上竹方向新建排水管网1200米，主管采用DN300钢管，支管采用DN200PE管，检查井24座，雨水井40座；县城向小河村供水源处新建排水管网1000米，主管采用DN300钢管，支管采用DN200PE管，检查井20座，雨水井35座。 | 镇坪县 | 2016-2020 | 65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 新建排水管网3200米，检查井64座，雨水井110座。 | 镇坪县 | 2016-2020 | 3000 | 镇坪县相关单位 |
| 47 | 旬阳县乡村振兴示范镇项目 | 建设美丽集镇，新修河堤3000米；建设大金河拦水坝，治理集镇防洪防汛山洪沟6条，实施集镇街道美化、亮化、绿化；建设金寨游客接待中心及广场5000平方米；绿化美化30公里金张道路；建设社区移民搬迁安置省级示范小区；改造特色民居1000户；建设金寨镇垃圾、污水处理场；创建县级农业园区10个、市级农业园区4个、省级农业园区2个。建设千米“三治融合”宣传文化长廊。 | 旬阳县 | 2018-2020 | 10400 | 旬阳县政府 |
| 生态制度 | 48 | 安康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 | 编制安康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 安康市 | 2019 | 50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
| 49 |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程 | 编制安康市各县（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 安康市 | 2019 | 300 |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
| 50 |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工程 | 编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方案。 | 安康市 | 2019-2020 | 150 |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
| 生态文化 | 51 |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 完成安康市环境宣教能力标准化建设。 | 安康市 | 2019-2022 | 50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
| 52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 | 积极组织安康市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 | 安康市 | 2019-2022 | 50 | 安康市组织部 |
| 总计 | | | | | | 1135512 |  |